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995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李志遠　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國民體育法之法制沿革與重要課題 3
　一、國民體育法之制定及沿革 3
　二、現行國民體育法主要規範事項 4
　三、現行法規與制度重要課題 6
肆、奧林匹克 2020+5 改革議題之政策啟示 14
　一、推動賽會永續及資產之持續利用 15
　二、強化運動員權利、責任及治理參與 15
　三、健全安全運動與清白選手保護 16
　四、推動以人為中心之數位應用 17
　五、落實良善治理與組織課責 17
伍、問題研析與建議 18
　一、釐清適應運動與適應體育之用詞及規範關係（草案第 3 條及第 13 條） 18
　二、健全運動政策協調機制，強化跨部會整合及行政法人協作（草案第 7 條） 18
　三、健全跨部會運動資料治理，銜接學生體適能與選手培育資訊（草案第 11 條及第 12 條） 19
　四、建立體育班轉型之過渡及權益保障機制（草案第 14 條） 20

五、結合醫療照顧及社區資源，深化全民運動之健康促進功能（草案第 17 條）.....21
六、建立定期運動調查及政策評估制度，兼顧資源配置公平（草案第 18 條）.....21
七、健全特定運動團體治理準則，強化補助連結與持續改善機制（草案第 36 條及第 45 條）.....22
八、精確理監事性別比例例外規定之法制用語（草案第 42 條）.....23
九、落實運動員自主參與治理，健全跨場域安全運動保障（草案第 43 條及第 54 條）.....24
十、健全重大運動賽會資產之規劃與持續利用（草案第 60 條）.....24
十一、建立國際運動事務人才之長期培育與支持制度（草案第 64 條）.....25
十二、推動公共運動設施智慧化（草案第 65 條）.....26
十三、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26
陸、結論.....27
柒、條文對照表.....28
參考文獻.....92
附錄一：「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96
附錄二：運動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102

摘　要

配合運動部於114年9月9日成立，負責推動運動發展政策，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掌理事項已不侷限國民體育事務，行政院爰擬具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國民運動法，於115年9月9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國民體育法（下稱本法）自民國[1]（下同）18年4月16日制定公布，歷經14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115年7月15日修正公布。配合運動部於114年9月9日成立，負責推動運動發展政策，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掌理事項已不侷限國民體育事務，行政院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下稱草案），名稱並修正為國民運動法，並於115年9月9日以院臺教字第1155019212號函請本院審議[2]。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47條，新增21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用詞定義，將「體育團體」、「特定體育團體」、「體育專業人員」等用詞分別修正為「運動團體」、「特定運動團體」、「運動專業人員」，並增訂「專任運動教練」之定義；另參考國際與國內身心障礙平權理念，增訂「適應運動」之明確定義，以保障身心特殊需求者平等參與運動之權利。（草案第3條）

二、增訂「保障運動平權、落實運動永續發展」之政策原則，作為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動運動政策及資源配置之依據，以呼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提升以平權及永續為核心之運動治理原則。（草案第5條）

[1]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2]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3410 號），115 年 9 月 30 日印發。

三、配合全民運動推動及政策治理需要，明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規定，明確納入國民體適能資料，並擴及各級主管機關監督之行政法人，以利政策分析及推動國家運動政策事務。（草案第11條及第12條）

四、配合運動部與教育部之業務分工，明定各項學校體育業務主管機關；另明定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班學生正常學習之督導機制，以兼顧競技訓練與學生受教權益。（草案第12條至第16條）

五、為落實全民運動推廣，增訂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推動運動休閒、社區運動活動及其他有關推廣全民參與、提高規律運動、健康生活等多元類型運動；增訂辦理高風險運動時之風險告知義務，落實參與者之知情同意權。（草案第17條及第20條）

六、為落實身心特殊需求者運動平權，新增「適應運動」專章，明定運動場域與輔具支持、補助與督導措施，並建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參與決策及共融賽事制度。（草案第21條至第27條）

七、為保障民眾權益及維護運動場域安全，新增「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運動專業人員」專章，增訂運動教練、運動裁判與運動專業人員申請檢定之消極資格及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該等人員消極資格之查詢系統等相關事宜。（草案第47條至第54條）

八、為彰顯重視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發展之政策意涵，新增「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專章，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促進運動產業創新、培育人才，推動運動文化記憶蒐藏、保存，運用運動彩券盈餘設置運動發展基金。（草案第58條至第61條）

九、為彰顯重視運動外交之政策意涵，新增「國際運動」專章，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運動外交、輔導國際運動交流活動，並積極培育國際運動專業人才，促進我國人民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之職

務，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草案第62條至第64條）

十、為推動國民運動，各級政府應普設多元友善公共運動設施並提供適性適齡器材；鼓勵民間投資或參與建設可供公眾使用之運動設施。（草案第65條至第67條）

參、國民體育法之法制沿革與重要課題

一、國民體育法之制定及沿革

（一）18年至30年：從國民體力培養轉向國防動員

本法為我國體育政策及行政措施之主要法源，於18年4月16日制定公布，全文13條。制定之初，主要著眼於增進國民健康、體力及職業勞動能力；嗣因抗戰時期國家需要，於30年全文修正為11條，將立法目的調整為鍛鍊國民體格、培養民族正氣及提升自衛衛國能力，反映當時體育政策與國防動員的密切關係。

（二）71年：拓展國民健康、職場運動及全民參與

政府遷臺後，本法長期未有重大變動，至71年始再度全文修正為15條。該次修法除調整體育行政及學校體育規範外，並要求一定規模之機關、團體及企業聘請體育專業人員，推動員工體育活動，以及定期實施國民體能檢查，顯示體育政策逐漸由國防及競技導向，擴展至國民健康、職場運動及全民參與。

（三）87年至105年：健全體育行政法制與選手培育制度

87年至105年間，本法歷經多次修正；其中，為配合行政程序法自90年1月1日施行，並因應當時國內外體育發展趨勢，於89年12月20日修正公布全文22條，為此一期間幅度較大之修正。其後修法陸續強化各機關及學校配合國家體育政策之責任、學校運動設施對社區開放、優秀運動選手培育及地方體育行政組織等規範。

（四）106年：推動體育團體治理改革與選手權益保障

因2016年里約奧運及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後，國家代表隊選手與單項體育協會間之爭議引發體育改革訴求[3]，本法於106年9月20日大幅全文修正，除完備學校體育、全民運動、運動安全及選手權益保障外，並針對特定體育團體增訂組織開放、營運專業、財務透明、業務公開、利益迴避及爭議處理等規範，為我國體育團體治理法制重要轉折。

（五）113年至115年：強化性別平等、運動安全及行政組織調整

其後，本法持續因應選手權益及體育行政組織變革進行調整。113年修法增列促進運動參與性別平等之責任，要求學校為參加學生運動賽會及聯賽之學生與運動教練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並擴充國家代表隊選手及隊職員之失能保障。最近一次修法公布係於115年7月，修法重點包括：配合運動部成立，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運動部；增訂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監事會任一性別理事、監事人數原則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並強化公共運動設施之多元友善、緊急事故處理、設備檢修及保險等規範；另就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運動事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

綜觀本法近百年之發展，其修正內容隨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變遷而調整，體育政策理念亦由早期強健體魄及自衛衛國，逐步轉向國民健康、全民參與、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及運動外交[4]。

二、現行國民體育法主要規範事項

本法為我國體育政策與運動行政之重要法源，旨在保障國民體育參與、健全體育環境及推動運動發展，其規範範圍已非僅止於政府對運動

[3] 陳貞樺，體育協會的「成魔之路」，報導者，106 年 9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taiwan-athletics-problems-association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30 日。

[4] 黃相瑋、鄭貴中、蘇榮立、林勁宏，〈國民體育法沿革與我國全民運動政策發展〉，《中原體育學報》，第 23 期，113 年 12 月，頁 21。

事務之管理[5]，主要規範事項概述如下：

（一）學校體育：學生運動參與、體育班及教練制度

本法規範學生運動參與、體育班設置、專任運動教練及校園運動安全等事項。其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經核准設置體育班，課程須納入生涯發展、職能探索及運動防護，並依設班規模配置專任運動教練；未設體育班之學校亦得遴選教練，地方主管機關並得依規定增聘巡迴教練[6]。

（二）全民運動與設施：推廣運動參與及建構友善運動環境

本法要求各級主管機關鼓勵國民參與體育活動、推動體適能檢測，各級政府並應普設多元友善公共運動設施，提供適性適齡器材等事項。尤其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員工達500人以上者，應加強員工體育休閒活動，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活動設計及輔導，績效良好者得予獎勵[7]。

（三）競技運動：選手培育、權益保障及運動科學發展

本法規範優秀運動選手培育、國家代表隊選訓、選手權益保障及運動科學發展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選手培養制度，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應遵循公平、公正、公開及專業原則，不得無正當理由予以差別待遇或不利益處分。此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公務員選手，得經同意接受商業代言。本法亦要求加強運動禁藥管制及傷害預防，必要時聘請物理治療師、運動防護員或醫事人員，並推動運動科學研究、人才培育及訓練應用[8]。

（四）中華奧會與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定位、治理及監督機制

[5] 興望法律事務所法律知識站，運動法律完整解析：國民體育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教練資格與運動賽事黃牛法規一次看懂，興望法律事務所，115 年 8 月 14 日，網址：https://bhlaw.com.tw/sports-law-complete-guide-national-sports-act-sports-industry-development-act-coach-qualifications-and-sports-event-ticket-scalping-regulation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17 日。

[6] 參照本法第二章學校體育（第 14 條至第 17 條）。

[7] 參照本法第三章全民運動（第 18 條至第 20 條之 1）及第七章運動設施（第 44 條）。

[8] 參照本法第四章競技運動（第 21 條至第 26 條）。

本法規範中華奧會與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業務及監督等事項。明定中華奧會具有法人地位及我國奧會代表身分，應遵循奧林匹克憲章與我國法律；對於特定體育團體則應建立選手登錄、教練與裁判授證管理、選訓及競賽制度，開放會員參與，接受年度輔導、訪視或考核，並落實財務內控與資訊公開。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治理包括親屬聘僱及兼職限制、任職資格、理事長任期與利益迴避；其理事會、監事會之組成，任一性別人數原則不得少於各該總額三分之一；特殊情形之例外及改善程序，另依規定辦理[9]。

三、現行法規與制度重要課題

（一）運動行政協作與學校體育轉型

運動政策涉及教育、衛生福利、產業及外交等領域，有賴跨機關分工與協作。其中，學校體育兼具教育與競技人才培育功能，運動部成立後，如何釐清相關業務權責並維持政策與服務之銜接，成為體育行政之重要課題。

依行政院114年權責移轉規劃，原屬教育部之多數體育業務改由運動部管轄，惟學校體育課程、體育班員額編制與教學、專任運動教練退撫及學校運動設施等部分事項，仍由教育部管轄[10]。另依當時學校體育業務分工，一般課程、學生管理及校安事件等事項由教育部負責，體育班設班核准、評鑑及體育專業課程等事項則由運動部負責[11]。

上述分工於實際執行後，仍出現權責交錯及業務銜接問題。據監察院調查報告，運動部認為原分工影響業務對接與督導，兩部遂於114年10月1日聯繫平臺會議，確立體育班整體權管及相關教育體系業務歸教育

[9] 參照本法第五章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第 27 條至第 29 條）及第六章特定體育團體（第 30 條至第 43 條）。
[10] 行政院 114 年 8 月 28 日院臺規字第 1145016435 號公告。
[11]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140201948 號函。

部、運動部提供選手培訓支援之原則。惟監察院仍發現，兩部對體育班督導、訓練時數、教學正常化及原住民體育生等事項，存有認屬對方權責而未予說明之情形，顯示分工共識尚待落實於具體業務[12]。

因此，學校體育制度之調整，除確立行政分工外，亦須配合檢視相關法規。體育班設立、員額編制及課程教學均涉及教育與運動人才培育；國小體育班轉型亦須妥善規劃過渡期程、替代訓練及教練轉銜措施，以保障學生與教練權益。上述事項尚難僅藉中央主管機關名稱之變更，釐清法規訂定及執行責任，宜通盤檢視本法學校體育專章及其他涉及學校之規定，明確界定兩部職掌與協作事項，使法制規範、轉型安排與實際運作相互銜接[13]。

此一協作需求亦延伸至運動人才培育之整體體系。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及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各有專業任務，如何由運動部協調資源共享與成果運用，使學校人才培育、國家隊訓練、科學研究及產業應用相互連結，亦為後續政策推動之重要課題。

（二）運動員參與治理與權益保障

近年本法陸續修正，強化運動員參與治理及權益保障。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中，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不得少於全體理事總額五分之一[14]，並應設置運動員委員會，以保障選手參與團體治理[15]，此外，特定體育團體不得藉由國家代表隊之選拔、培訓，對教練與選手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不利益處分[16]；對於運動規則、代表隊選訓參賽、贊

[12] 監察院，《我國體育班基本學力、訓練暨相關權益措施等情案》調查報告，115 年 5 月 14 日，頁 15。
[13] 《立法院公報》第 115 卷第 46 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頁 212、237-238。
[14] 參照本法第 39 條。
[15] 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特定體育團體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第 2 項）前項特定體育團體，其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16] 參照本法第 21 條。

助契約及地方性體育團體會員資格等爭議，亦設有申訴與仲裁機制[17]。

惟制度能否有效保障選手，仍取決於協會內部決策及程序之實際運作。據報導，體操協會曾未經選手同意，即放棄其世界錦標賽遞補參賽資格，反映選手參賽權益仍可能因決策程序缺失而受損[18]。有學者認為，爭議持續發生，與程序不透明、人為疏失及選訓決策集中於少數人有關；而停止補助可能連帶影響選手培訓及參賽，撤免個別人員亦未必足以改變既有權力結構。因此，除主管機關依法監督外，尚須強化決策透明、擴大會員參與及選務監督，並確保選手得透過適當救濟途徑維護權益[19]。

在選手參與決策方面，運動員委員會之代表性與獨立性尤為重要。過往相關檢討指出，部分協會之運動員委員會由教練或退役已久人員組成，且委員由理事長任命，可能影響其反映現役選手需求及獨立表達意見之功能，亦不宜取代工會或運動員團體與協會之溝通管道[20]。為改善此一情形，運動部成立後，推動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運動員委員由理事長推薦改為選舉，並修正選訓、教練、裁判及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範本，限制各類別委員比例，並得邀請運動員委員等列席。其中，選訓委員會召集人須具國家代表隊教練或退役8年內國家代表隊選手經歷，且協會正副理事長、正副秘書長及專任人員不得兼任委員，以提升決策之專業性與獨立性[21]。

上述調整有助於改善委員會組成，惟組織規範之完善，仍須配合實

[17] 參照本法第 37 條。
[18] 杜奕君，罔顧選手權益！體操協會致歉、秘書長江建東下臺承諾 5 大改革，ETtoday 新聞雲，115 年 9 月 15 日，網址：https://sports.ettoday.net/news/3237964，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30 日。
[19] 余旻璇，修法後單項協會仍惹議　權力集中成改革阻力，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新聞與媒體實驗室，115 年 9 月 25 日，網址：https://newslab.nccu.edu.tw/PageDocAll/Detail?fid=10777&id=42795，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9 日。
[20] 行政院「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 113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會議紀錄。
[21] 運動部新聞稿，健全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制度 強化決策公正透明與專業運作，運動部網站，115 年 5 月 7 日，網址：https://www.sports.gov.tw/News_Content/309/21084，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22 日。

際運作之監督。現行訪視及考核雖已建立相關指標與程序[22]，然有學者認為[23]，其偏重制度文件是否完備，對決策過程及程序執行之公正性檢視不足，並以113年度44個奧亞運單項協會全數通過或有條件通過訪評為例，提出監督實效之疑問。因此，後續除檢視委員資格及組成外，亦宜關注運動員意見是否獲得實質回應、決策程序是否透明，以及缺失是否確實改善。

（三）兒少運動員保護與不適任教練跨場域之管理

有民間團體指出[24]，我國體育訓練體系之兒少保護仍有不足。從基層校隊至私人運動場館，教練與選手間之權力不對等、保護機制未臻周延，以及偏重競技成績之訓練文化，均可能使兒少運動員承受不當管教、身心過度負荷及性侵害等風險。主要課題涉及不適任人員跨場域管理、申訴求助障礙、身心健康與學習權保障，以及教練培訓之落實[25]。

現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已設有不適任專任運動教練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通報查核機制[26]，惟相關團體反映，部分教練涉及侵害兒少案件，經判刑、停聘或撤銷教練資格後，仍被反映轉往私人俱樂部、工作室或運動場館授課，凸顯資格管理、聘用查核及違失資

[22] 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第 3 條：「本部應規劃下列訪視及考核事項：一、建立訪視及考核指標。二、訂定訪視及考核對象與實施方式，並定期檢討及修正。三、辦理訪視、考核相關人員之訓練。四、其他與訪視及考核之相關事項。」

[23] 林駿傑，運動癥結點-運動部「保障選手權益」不能止於行政改革的表面功夫，自由時報，115 年 5 月 18 日，網址：https://sports.ltn.com.tw/news/breakingnews/5441133，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22 日。

[24] 賀培晏、姚志平，運動部升格週年性平淪形式？民團嘆兒少保護、運動員權益仍受害，中時新聞網，115 年 9 月 9 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60909002640-260405?chdtv，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24 日。

[25] 嚴文廷，民間呼籲速修國體法、建立兒少工作證制度 狼教練轉場進社區、帶隊接觸兒少，不適任教練資訊揭露的漏洞從何補起？報導者，115 年 7 月 8 日，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why-convicted-wolf-coaches-continue-to-prey-on-youth，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22 日。

[26] 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20 條。

訊傳遞未能有效銜接[27]。

除跨場域管理外，訓練關係中之權力不對等，亦可能形成兒少求助之障礙。有研究指出，教練與選手之互動不僅涉及技術、體能及戰術訓練，亦涵蓋生活管理與處事教導，形成密切之師徒關係[28]。據調查[29]，28.3%之受訪學生認同「為奪牌可犧牲一切」，22.6%認為「不應對教練提出質疑」，反映部分學生可能將服從教練及追求成績置於自身權益之前。在此情境下，不當管教或逾越身體界線之行為可能被合理化為訓練要求，增加兒少辨識侵害及申訴求助之困難[30]。

有論者指出，競技運動文化中對強者優勢及學長學弟制之重視，可能使羞辱、排擠及霸凌行為受到默許，並造成受害者拒學、學業表現下降及身心受創[31]，因此，教練培訓及考核除專項技術外，宜強化兒少身心發展、兒童權利公約、身體界線、霸凌辨識及正向管教等內容，並追蹤實際執行情形，結合明確之通報責任與安全申訴管道，將兒少保護納入訓練管理之核心。

（四）適應體育之專業支持與實質參與

現行本法已就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體育活動、適應體育教學、選手獎勵及保險等事項設有規範，相關規定散見於不同章節[32]。其中，第12條要求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規劃適當之運動設施、活動或課程；第14條則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

[27] 林曉雲、林岳甫、許國楨，狼教練零監管 人本：兒少保護漏洞，自由時報，115年4月18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751348，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24 日。
[28] 吳浩瑀、廖焜福、孫美蓮、張家銘，〈教練與選手關係對運動員運動涉入之影響〉，《交大體育學刊》，第 14 期，107 年 12 月，頁 12。
[29] PeoPo 公民新聞，兒福聯盟調查：半數體育生因賽落後課業、近三成帶傷苦練，日期：115 年 9 月 9 日，網址：https://www.peopo.org/news/85730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24 日。
[30] 梁偉銘，基層兒少選手身心受害頻傳 劉柏君：騷擾防制通報困難，自由時報，115 年 9 月 9 日，網址：https://sports.ltn.com.tw/news/breakingnews/5568417，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24 日。
[31] 王彥邦、程瑞福、陳履賢，〈競技運動與霸凌關係之文獻綜述〉，《運動文化研究》，第 44 期，113 年 3 月，頁 73。
[32] 參照本法第 12 條、第 14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

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上述規定已建立權益保障及教學義務之基礎，惟如何整合專業人力、支持服務與跨機關協作，使平等參與落實於教學現場，仍為重要課題。

在教學支持方面，有學者指出[33]，適應體育之推動仍面臨師資專業準備不足、職前相關課程欠缺及行政支持有限等問題。體育教師可能因不熟悉障礙特性、顧慮學生安全，或難以兼顧全班需求，而影響教學意願及課程調整。因此，除強化師資生之特殊教育基礎與適應體育實作外，亦宜結合在職增能，建立體育與特教教師之跨域合作社群，透過協同教學提升課程品質。

除師資與行政支持外，學生能否在共同學習中獲得實質參與，亦為適應體育之核心。有學者回顧國際融合式體育（inclusive physical education）研究指出[34]，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上課，未必即能充分參與活動或獲得同儕接納；教師基於安全考量而過度保護，反可能限縮其活動機會，並強化能力不足之刻板印象。因此，教學安排應重視學生之主體經驗、自主選擇及歸屬感，依其興趣與能力調整學習任務，促進正向同儕互動。至通用學習設計雖具應用潛力，仍須累積不同障礙類別及教育情境之實證，以支持教學運用[35]。

（五）運動資料合作與政策評估之銜接

[33] 劉佳鎮，〈國民小學教育階段適應體育師資培育現況與省思〉，《學校體育》，第 199 期，112 年 12 月，頁 50。

[34] 融合式體育係將融合教育理念落實於體育教學，透過課程、教學方式及學習環境之適當調整，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參與體育課程，並重視個別需求、同儕互動及實質參與，以保障所有學生平等學習體育之機會。

[35] 楊幸鈞、林靜萍、潘正宸、闕月清，〈適應體育的國際視野：APAQ 期刊融合式體育研究啟示（2014－2023）〉，《中華體育季刊》，第 38 卷第 4 期，113 年 12 月，頁 308。

運動資料之運用兼具個別人才培育與整體政策評估功能[36]。學生體適能、學習及選手訓練等資料分由不同機關管理，雖不必然形成資訊孤島（Data Silo）[37]，惟資料項目、格式及管理程序如欠缺協調，仍可能影響跨階段培育與政策分析。除學校間之升學、轉學資料轉銜外，教育與運動主管機關間之資料合作，亦須釐清使用目的、共同標準、介接程序及管理權責，並兼顧個人資料保護。

在整體政策評估方面，我國雖已辦理運動現況調查及體適能檢測[38]，二者所反映之資訊仍有不同。體適能檢測著重受測者之體能狀況，運動參與調查則可補充參與頻率、參與障礙及服務需求。如何整合既有成果、維持資料之可比較性，並建立定期評估及公開機制，為提升實證施政之重要課題。

（六）全民運動與醫療照顧服務之連結

全民運動政策除鼓勵參與、辦理活動及提供設施外，亦須回應高齡者、慢性病患者及其他有健康支持需求者之參與條件。一般性運動推廣如未結合健康評估、適切指導及後續支持，未必足以協助其建立持續運動習慣。因此，運動服務如何與醫療衛生、照顧及社區資源銜接，為深化健康促進功能之重要課題[39]。

相關合作亦涉及專業分工與安全管理。辦理健康評估、運動指導及

[36] 行政院重要政策，台灣運動×科技行動計畫—Sports Everywhere，111 年 7 月 4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2c7d8d15-d002-417a-bdac-e66bfbd5e546，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12 日。

[37] 某團隊所擁有的孤立資料存放庫，無法供組織內其他人員使用。這些資料通常存放在與其他資料集不相容的相異系統中，很難供其他團隊存取並據此進行協同合作，因而破壞了加速產品生命週期流程的潛力。Jeff Zemsky，什麼是資料孤島，又該如何避免？PTC，112 年 11 月 28 日，網址：https://www.ptc.com/tw/blogs/plm/what-are-data-silos?srsltid=AU7gw4XfgyvBsmqzmEPZtqDXDkLxN-ec07dg3akHRbvheGYgtDV-UPOC，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12 日。

[38]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統計資訊，114 年運動現況調查成果發表，115 年 3 月 17 日，網址：https://www.sa.gov.tw/News_Content/179/20747，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12 日。

[39] 運動部新聞稿，推動適應運動轉銜服務　打造身心障礙者從復健到運動的支持體系，115 年 6 月 25 日，網址：https://www.sports.gov.tw/News_Content/309/2323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12 日。

轉介服務，應依參與者之健康狀況與服務需求配置適當專業人員，並建立風險辨識及追蹤機制。一般健身與運動指導，應與疾病診斷、治療及醫療復健有所區分；涉及特定疾病或傷害之處置，仍須依服務內容及實施方式判斷，不宜僅以「運動指導」之名認定其性質。爰應明確界定運動服務人員之職責與專業界限，必要時轉介適當醫事人員，以兼顧服務可近性與參與安全[40]。

（七）重大賽會資產與公共運動設施之持續利用

重大運動賽會之公共效益，除賽事期間之競技表現及參與人次外，亦包括場館後續利用、運動參與、文化記憶與社區發展[41]。相關效益能否延續，取決於前期規劃是否納入賽後營運、維護財源及使用需求。如至賽會結束後始處理，可能難以調整既定設施配置及投資決策。因此，賽會籌辦與文化保存、場館營運及地方服務間之銜接，仍須納入整體檢視。

公共運動設施之管理亦不宜僅著重興建及設備安全，尚須兼顧預約便利、人流管理、能源使用與無障礙服務。科技應用雖可改善服務及管理，惟其效益須連同設備更新、維護人力、系統相容性及資安成本評估，並考量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不熟悉數位工具者之需求，避免增加營運負擔或形成使用障礙。

（八）國際運動事務人才之培育與經驗傳承

國際運動參與除選手出賽及賽會交流外，亦有賴熟悉國際組織運

[40] 展正國際法律事務所，非醫師從業人員必知：醫療行為法律紅線與風險防範，網址 ：https://jjmlaw.tw/%E6%96%BD%E8%A1%93%E4%BA%BA%E5%93%A1%E8%81%B7%E8%B2%AC%E7%95%8C%E5%AE%9A-10/，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12 日。

[41] INHERITAGE 世代典傳，新運動時代 - 奧運場館的綠色革命，網址 ：https://www.inheritage.com.tw/zh-hant/articles-content.aspx?enc=D29B552FD83CB4DE27BC1C751389B03D，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12 日。

作、裁判執法及運動法政之專業人才[42]。此類能力須透過語言訓練、專業培育與實務歷練長期累積，單次參與會議或短期培訓，尚難替代持續性之經驗養成。相關支持如何銜接培訓、實習、進修及任職，並建立成果回饋與經驗傳承機制，為提升國際參與品質及延續人才培育成果之重要課題。

肆、奧林匹克 2020+5 改革議題之政策啟示

國際奧會執委會於2021年2月提出「奧林匹克2020+5改革議題」（Olympic Agenda 2020+5），該文件以2014年公布之「奧林匹克2020改革議題」（Olympic Agenda 2020）為基礎，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及全球社會變遷，提出至2025年之改革路線圖，作為國際奧會及奧林匹克運動之發展方向[43]。

該改革議題指出五項主要發展趨勢：一是社會內部及國際社會間更需團結合作；二是數位化快速發展，須同步提升數位能力並縮小數位落差；三是實現永續發展目標日益迫切；四是社會對組織及機構之透明度、誠信與公信力有更高期待；五是疫情帶來財務及經濟挑戰，促使政府與企業調整資源配置及施政、營運優先順序，並強化風險因應能力。國際奧會據此提出15項具體建議[44]，以下擇就賽會永續、運動員權益、安全運動、數位應用及良善治理等五項議題，說明其政策內涵及對我國運

[42]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運動事務人才，網址：https://www.tpenoc.net/isatc/，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9 日。

[43]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最新消息，國際奧會提出奧林匹克 2020+5 改革議題（Olympic Agenda 2020+5），110 年 3 月 5 日，網址：https://www.tpenoc.net/news/2020-plus-5-roadmap/?utm_source=chatgpt.com，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9 日。

[44] 15 項具體建議：1.強化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獨特性及普世性。2.促進永續的奧運。3.強化運動員的權利與責任。4.持續吸引菁英運動員。5.進一步強化安全運動及對清白選手之保護。6.提升及推廣邁向奧林匹克運動會之路。7.協調和諧的賽會行事曆。8.提升數位科技與人的互動。9.鼓勵虛擬運動發展並擴大與電子遊戲社群的連結。10.強化運動作為聯合國（UN）永續發展目標（SDGs）重要推動者的角色。11.加強對於難民與流離失所人們的支持。12.跨出奧林匹克社群擴大與外部社群的連結。13.持續樹立社會與企業公民典範。14.透過良善治理加強奧林匹克活動。15.建立創新的收益模式。

動法制之啟示[45]。

一、推動賽會永續及資產之持續利用

永續發展為奧林匹克運動的重要價值。國際奧會逐步將環境保護納入賽會治理，2000年雪梨奧運之綠色奧運措施，亦成為後續大型運動賽會的重要參考。Olympic Agenda 2020+5進一步提出自2030年起實現「氣候正效益奧運」（climate positive Olympic Games）之目標，期使賽會對環境產生之正面效益超過負面影響，並要求籌辦單位考量氣候變遷風險，規劃相應措施。

相關策略可分為城市環境政策與場館規劃兩個層面。前者包括推廣再生能源、完善資源回收、採用低污染材料及復育受污染地區；後者則強調優先使用既有設施、採用永續建材、合理配置比賽場地、以環保理念規劃選手村，以及強化公共運輸系統。惟有研究指出，過度依賴碳補償，可能限制賽會永續政策之實際成效。因此，仍應重視能源使用、交通運輸及設施營運等環節之實質減碳。

對我國而言，其啟示在於將賽會籌辦與賽後利用視為連續之政策過程，於前期即檢視場館需求、營運責任及維護財源，並以運動參與、社區受益及環境影響等長期成果衡量公共投入。此一思考亦可延伸至公共運動設施改善，將科技應用與使用效益、能源管理及維運成本共同評估。

二、強化運動員權利、責任及治理參與

相關研究指出，部分運動員對自身權利之認識仍有不足，且僅提升權利意識，尚不足以有效防止權益侵害。運動員保護應透過制度建置及

[45] 張正揚、邱郁喬、曾建云、余宗龍、陳硯琳，〈臺灣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發展藍圖：奧林匹克2020+5改革議題的觀點〉，《大專體育》，第170期，113年12月，頁26。

組織文化改變加以落實，由運動組織承擔相應責任，避免過度仰賴個別運動員自行主張權利。

Olympic Agenda 2020+5提出於國際奧會行政體系設置運動員專責部門等措施，以強化對運動員之支持及服務；並透過數位學習、生涯發展及能力培養，協助運動員兼顧競技與職涯需求。此外，亦重視「運動員權利與責任宣言」（Athletes’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Declaration）之落實，促進各國家奧會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將相關原則納入組織運作，建立公平、安全且尊重運動員主體性之體育環境。

參酌此一方向，我國運動員參與治理之制度，宜同時檢視代表產生方式與意見回應機制，確保選手得自主表達需求。人才培育制度之調整，亦須兼顧學習、訓練及生涯發展之連續性；體育班轉型等政策，應將學生參與機會與支持服務之銜接納入評估。

三、健全安全運動與清白選手保護

運動誠信與安全攸關運動員之身心健康及競賽公平。Olympic Agenda 2020+5強調，應建立免於騷擾與虐待之訓練及競賽環境，推動運動保護專責人員之培訓與認證，鼓勵運動組織設置專責職位，並落實保護政策、處理程序及教育訓練。同時，應強化運動員及其支援人員之心理健康支持，使安全保障涵蓋日常訓練與競賽活動。

在清白選手保護方面，國際奧會持續支持世界反禁藥機構及國際檢測機構推動禁藥防制，透過檢測創新、情報蒐集及調查，提高防制效能；另與國際刑警組織及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合作，防止操縱競賽，並加強運動員、教練及裁判之誠信教育，維護公平競賽環境。

此一方向對我國之啟示，在於將安全保障納入組織日常運作，結合人員聘用、專業訓練、風險辨識及事件處理。因應兒少訓練跨越學校、協會及私人場館之情形，相關管理亦須檢視不同場域間之查核與資訊銜

接，使保護責任隨實際服務關係落實，避免僅著重事件發生後之處分。

四、推動以人為中心之數位應用

科技應用可協助提升運動表現、改善賽會籌辦與觀賽品質，並帶動承辦城市之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Olympic Agenda 2020+5將數位化列為重要發展方向，強調整合數位資源，建立以人為中心之數位平臺，串聯官方頻道、網站及相關服務，提供連貫且便利之使用體驗。

就賽會應用而言，可透過官方網站與社群媒體之整合，提供即時賽況及成績資訊，增進觀眾與運動員之互動，並運用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技術，擴大觀賽參與方式。另可結合人工智慧辨識與數據分析，提升轉播資訊品質，並運用物聯網技術監測人流、調節場館溫度及優化設施管理。

我國可結合資通訊產業優勢，推動轉播、交通接駁及場館管理之智慧化，兼顧觀賽體驗、營運效率與科技應用，並促進賽會所導入之技術延伸至城市服務及民眾日常生活。

五、落實良善治理與組織課責

國際奧會以良善治理提升奧林匹克運動之管理品質及公信力，強調透明、課責、效率與包容，藉以保障運動員權益、健全組織運作及促進永續發展。透過更新「良善治理普世原則」(Basic Universal Principles of Good Governance)，進一步強化治理標準與組織認可、資助之連結，促使相關機構持續改善管理。

在組織運作方面，重點包括資源分配及財務運用之透明、組織監督與反貪腐合作，確保資源用於支持運動員及體育發展，維護賽事誠信與公平。在運動員參與方面，則應提供實質參與決策及表達意見之機會，使其需求得以反映於治理過程。

對我國而言，治理準則宜以既有法定義務為基礎，具體化執行及評估方式，並將自我檢視、缺失改善與後續追蹤相互連結。其運用於補助審查時，亦須具備明確程序及適當之選手權益保障，避免僅以制度文件是否齊備判斷治理成效。

伍、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釐清適應運動與適應體育之用詞及規範關係（草案第 3 條及第 13 條）

草案第3條第1項第7款定義「適應運動」，第13條第1項則使用「適應體育」，二者是否涉及體系用詞不一致，應依其適用範圍及規範目的判斷。如「適應運動」為涵蓋不同場域運動參與之上位概念，而「適應體育」係指學校教育場域之課程與教學，尚無須逕予統一名稱。

惟草案未明確說明二者之關係，可能產生適用疑義。爰建議於第3條或第13條之立法說明中，釐清二者之概念、範圍及關聯；如實質意涵相同，則宜統一用詞，以維持法規體系之一致性。

二、健全運動政策協調機制，強化跨部會整合及行政法人協作（草案第 7 條）

草案第7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全國運動政策，並定期檢討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訂定地方運動發展計畫，落實全國運動政策之推動。惟運動發展涉及教育、衛生福利、產業及外交等領域，跨部會政策整合，以及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其所監督之行政法人共同落實政策之機制，仍有強化空間。

Olympic Agenda 2020+5強調運動對健康、教育及社會發展之貢獻，倡議透過跨領域合作整合資源；日本運動基本法（スポーツ基本法）第

9條亦規定，運動基本計畫（スポーツ基本計画）之訂定或變更涉及其他行政機關政策者，應透過運動推進會議（スポーツ推進会議）協調，均可供我國強化跨部會政策整合參考。

此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及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雖各有設置條例規範其業務，惟人才培育、科學研究與產業應用具有密切關聯，仍有建立合作機制，促進資源共享及成果運用之必要。

爰建議於草案第7條增訂第2項：「行政院應設國家運動發展推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及運動員代表組成，辦理全國運動政策涉及跨部會事項之權責協調及執行成果追蹤，相關機關應依其法定職權辦理；其組成及運作方式，由行政院定之，幕僚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並增訂第3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及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依各該設置條例所定業務範圍及權責，建立人才培育、科學研究及產業應用之合作機制，以落實全國運動政策。」藉由明定政策擬訂、跨部會協調及行政法人協作之責任，強化全國運動政策之推動與資源整合。

三、健全跨部會運動資料治理，銜接學生體適能與選手培育資訊（草案第 11 條及第 12 條）

草案第11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其所監督之行政法人，經當事人同意，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國民體適能與選手參賽、運動傷害及運動防護等資料；第12條則規範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學生體適能及特定學生學籍、成績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並保留學校運動代表隊選手升學或轉學時之資料轉銜規定。兩條文均要求指定專人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已就權責分工及資料保護作出規範。

惟第12條之資料轉銜及移轉主要適用於學校間，尚未明定教育與運動主管機關間資料合作之共同標準及管理權責。資料分由不同機關管理，宜參酌Olympic Agenda 2020+5整合數位資源及運用資料分析之方

向，在兼顧個人資料保護下，建立跨部會資料合作機制，以銜接學生運動參與、選手培育及政策成效評估。

爰建議於草案第11條增訂第3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為運動人才培育銜接及體適能政策評估，建立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料之合作機制及共同標準，以促進國民體適能提升、四級運動人才培育[46]之銜接及政策成效評估。」另增訂第4項：「前項資料合作，應明確劃分管理權責，落實安全維護及當事人權益保障，不得據以擴張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範圍，或免除依法應取得同意之義務。」

執行時應明確劃分資料提供、管理及使用責任，落實權限控管、保存期限與安全管理，保障當事人權利，並妥善處理未成年人之告知及同意程序。個別追蹤應限於必要目的、期間及資料範圍；統計或政策評估則應優先採用無從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

四、建立體育班轉型之過渡及權益保障機制（草案第 14 條）

草案第14條第7項規定，國民小學體育班自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不再新增設班，現有班級循序漸進朝社團化及社區化發展，已揭示制度轉型方向。惟社團或社區訓練之經費、人力及服務量能未必一致，如未建立替代措施，可能增加家庭負擔，影響學生學習與訓練之延續。宜邀請學生、家長、教練及學校代表參與，訂定轉型計畫明定分階段期程、經費來源、替代訓練服務及學校專任教練轉銜措施。

爰建議於第14條增訂第8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國民小學體育班轉型計畫。」另增訂第9項：「前項計畫應保障現有學生正常學習及適當訓練之延續，兼顧偏鄉及經濟弱勢學生之參與機會，並依現職學校專任教練之任用關係提供職

[46] 第一級：國家代表隊選手、第二級：國家儲備選手、第三級：具潛力選手及第四級：基層運動選手。參照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第 4 條。

務調整、培訓或轉銜安排。」

五、結合醫療照顧及社區資源，深化全民運動之健康促進功能（草案第17條）

草案第17條規範各類全民運動之推廣，其第3款所定促進規律運動與健康生活之各類型運動，雖已涵蓋健康促進之政策方向，惟因應人口高齡化及慢性病防治需求，仍宜進一步彰顯運動與醫療衛生、照顧服務及社區資源結合之重要性。

Olympic Agenda 2020+5強調跨領域合作與身心健康促進；日本2025年修正運動基本法第2條，亦將健康長壽社會納入基本理念。參酌上述方向，我國宜結合「運動即良藥」（Exercise is Medicine）概念，將身體活動評估及運動建議融入健康照護，並依個人健康、體適能及運動目標，透過「運動處方」（Exercise Prescription）規劃與調整運動種類、強度、頻率及時間，藉由醫療、照顧及社區資源之整合，促進慢性病預防、高齡者功能維持及日常健康管理。

爰建議於草案第17條增訂第3款：「結合醫療衛生、照顧服務及社區資源，促進身心健康之運動。」原第3款遞移為第4款，以明確揭示跨領域資源整合之推動方向。至具體執行方式，宜由運動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協力，結合醫療機構、照顧服務及社區運動據點，推動健康評估、運動指導、專業轉介及成效追蹤；惟涉及運動處方之運用，應釐清專業分工與風險管理，涉及醫療行為者，仍應由具法定資格之醫事人員依法執行，以兼顧健康促進與參與者安全。

六、建立定期運動調查及政策評估制度，兼顧資源配置公平（草案第18條）

草案第18條規範鼓勵國民參與運動及推動體適能檢測，並授權訂定檢測方法、結果彙送等事項，我國雖已辦理運動現況調查，惟其定期辦

理、成果公開及政策評估之制度銜接，仍宜明確規範。體適能檢測主要反映受測者之體能狀況，運動參與調查則可掌握參與頻率、參與障礙及設施可近性，二者相互結合，有助於瞭解不同群體需求，作為政策調整與資源配置之依據。

Olympic Agenda 2020+5重視資料分析應用及運動對永續發展之貢獻，可作為實證施政之政策參考。日本自1964年起每年辦理體力與運動能力調查[47]，作為運動指導及行政施政之基礎；英國「活躍生活調查」（Active Lives Survey）[48]則透過成人及兒童、青少年調查，掌握身體活動與運動參與情形。參酌上述方向及實務，我國宜整合既有調查及體適能檢測資料，維持方法與指標之可比較性，避免重複蒐集，並強化成果之政策應用。

爰建議於草案第18條增訂第3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全國性運動參與調查，結合體適能檢測結果進行政策評估，並公布調查結果及評估報告。」相關成果可供各級主管機關擬訂運動政策、辦理經費補助及規劃公共運動設施配置參考。資源配置並應綜合考量人口結構、地方財政、參與障礙及服務需求，避免僅以運動參與率或體適能表現為依據，致資源不足地區持續處於不利地位。

七、健全特定運動團體治理準則，強化補助連結與持續改善機制（草案第 36 條及第 45 條）

草案第 36 條已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對特定運動團體辦理輔導、訪視或考核，並公開結果，得作為經費補助之依據；第 45 條則授權訂定組織、議事、申訴及主管機關督導等事項之辦法。現有架構已具

[47] 日本スポーツ庁，〈体力・運動能力調査－調査の概要〉，網址：https://www.mext.go.jp/sports/b_menu/toukei/chousa04/tairyoku/gaiyou/1368160.htm?utm_source=chatgpt.com，最後瀏覽日期：115年10月9日。

[48] Active Lives Survey（活躍生活調查）是由英格蘭體育局（Sport England）自 2015 年起委託 Ipsos 執行的官方統計調查，用於追蹤英格蘭民眾的運動與體能活動參與狀況。Sport England，Welcome to Active Lives Online，網址：https://activelives.sportengland.org/，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9 日。

備治理監督及補助連結之基礎，惟仍宜整合相關要求，建立明確且可持續遵循之治理標準，強化團體自我檢視、資訊公開及缺失改善。

Olympic Agenda 2020+5 強調良善治理，將治理原則之遵循與組織認可等條件連結，並推動自我評估、查核及財務透明。英國「運動治理準則」（A Code for Sports Governance）[49]進一步將透明、多元包容、問責及誠信等要求，列為取得英國體育局及英格蘭體育局公共資金支持之條件，並依補助規模及性質分級適用；日本運動基本法第 29 條之 5 規定，運動團體應努力依主管機關所定治理指引，建立自律標準並公開執行情形，以提升組織運作之公正性與透明度。上述制度均可供我國建立治理標準、補助審查與持續改善之連動機制參考。

爰建議於第 36 條第 2 項考核項目中，增列「治理準則之遵循及改善情形」，並配合第 3 項所定結果公開、補助及輔導機制，追蹤實際執行成效；惟採取補助限制措施時，並應評估對選手之影響，維持必要之培訓及參賽支持，避免團體治理缺失轉由選手承擔不利益。另於草案第 45 條增訂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特定運動團體治理準則；特定運動團體應依該準則定期檢視，並公開遵循情形及改善措施。」原第 3 項遞移為第 4 項。

八、精確理監事性別比例例外規定之法制用語（草案第 42 條）

草案第 42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在此限。」依立法技術，排除本文限制之例外規定，可採「但○○○者，不在此限」之句式[50]。本項既已明定特殊情形及主管機關核准為例外要件，再冠以「得」字，有用語贅餘之虞。爰建議刪除

[49] 英國的「運動治理準則」是英國政府為了確保政府與國家樂透（National Lottery）提供的公共資金獲得保護並最大化其效益，於 2016 年正式推出、並於 2021 年進行重大修訂的強制性治理規範。該準則由英國體育局（UK Sport）與英格蘭體育局（Sport England）共同制定並執行。網址：https://www.uksport.gov.uk/resources/a-code-for-sports-governance，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9 日。

[50] 劉厚連，《立法技術關鍵指引》，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 3 月初版，頁 44-45。

「得」字，修正為：「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以明確例外要件與法律效果之關係。

九、落實運動員自主參與治理，健全跨場域安全運動保障（草案第 43 條及第 54 條）

Olympic Agenda 2020+5 強調運動員參與決策，以及防止騷擾、虐待與維護身心安全。日本 2025 年修正運動基本法第 29 條，亦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採取措施，防止運動領域之暴力、權勢不當言行及性相關侵害，積極回應長期存在之體罰與虐待問題，對安全及人權保障之重視，可供我國強化參與者保護參考。

在治理參與方面，草案第 43 條允許特定運動團體以選舉或邀聘方式成立專項委員會，惟尚未明定運動員委員會之自主選舉原則。為強化運動員委員會之代表性與獨立性，建議由運動部研議委員優先由運動員直接選舉產生之可行性，評估選舉資格、程序及不同運動團體之實務需求，並廣泛徵詢運動員與相關團體意見。同時，宜配合運動員理事制度，研議委員會與理事會之代表銜接及意見回應機制，以促進選手實質參與決策。

在安全運動方面，草案已建立消極資格及相關查詢制度，第 54 條並要求擔任兒少運動教練、裁判及運動專業人員者定期完成知能訓練，有助於強化資格管理及兒少保護知能。惟證照查詢及定期訓練，尚不足以確保不同場域之聘用安全，仍宜明確規範私人俱樂部、工作室及運動場館之聘用前查核責任、查詢權限及後續處理程序，並檢討未持證而實際提供兒少運動指導者之管理方式，避免不適任人員藉由轉換場域規避管理。相關訓練亦宜納入身體界線、霸凌辨識、正向管教及通報責任，並追蹤完成情形與實際運用。

十、健全重大運動賽會資產之規劃與持續利用（草案第 60 條）

草案第 8 條規範運動賽會之推動及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之舉辦，第 60 條則著重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與推廣。惟重大賽會之重要資產，除文物、檔案及文化記憶外，亦涵蓋場館利用、運動參與及社區發展等長期效益，宜於申辦或籌辦階段及早規劃，銜接賽後營運及持續利用。

Olympic Agenda 2020+5 強調及早建立賽會資產計畫、治理架構及長期財源，並持續追蹤成效，可供我國參考。爰建議本次修法併予考量重大賽會重要資產之全週期治理，將文物檔案保存、場館賽後營運、環境永續、無障礙及社區參與納入整體規劃，並明確分定執行權責、經費來源及成果公開機制。

相關措施宜依賽會規模、公共投入及設施興建情形設計，兼顧短期成果與長期效益追蹤；文物檔案之保存及展示方式，亦應依實際需求辦理，避免增加不必要之維運負擔，使賽會投入轉化為持續性公共效益。

十一、建立國際運動事務人才之長期培育與支持制度（草案第 64 條）

草案第64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培育國際運動專業人才，促進我國人民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已揭示人才培育及國際參與之政策方向。惟國際運動事務涉及組織治理、裁判執法、運動法政及賽會管理等專業，須透過持續培訓與實務歷練累積能力，宜進一步明定具體培育及支持途徑。

Olympic Agenda 2020+5強調良善治理與運動安全、誠信教育，顯示國際運動事務之參與須具備相應專業能力。日本運動基本法第19條亦將向國際運動組織派遣人才列為推動國際交流與貢獻之措施。參酌上述方向，我國人才培育除協助爭取國際職務外，亦宜強化語言、組織治理、裁判執法及運動法政等訓練，結合實習、進修與履任支持，建立長期培

育及經驗傳承機制。

爰建議於草案第64條增訂第2項：「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專項經費，建立國際運動組織幹部、國際裁判及運動法政人才之長期培育機制，並得補助相關人員赴國際運動組織實習、進修或任職。」

十二、推動公共運動設施智慧化（草案第 65 條）

草案第 65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普設多元友善公共運動設施，提供適性適齡器材，並授權訂定設置條件、安全措施及設備檢修等事項。惟公共運動設施除硬體建置與安全管理外，亦宜適度運用科技，改善預約服務、人流管理及能源使用，提升使用便利性與營運效能。

Olympic Agenda 2020+5 重視以人為中心之數位服務，以及倡議永續運動設施之創新經驗交流，可供我國規劃場館科技應用參考。日本 2025 年修正運動基本法，亦於第 12 條及第 16 條之 2，強化設施與地方發展之整合及資訊通信技術應用。參酌上述方向，科技導入宜依實際需求及營運能力評估，避免一律配置特定系統而增加維運負擔。

爰建議於草案第 65 條增訂第 3 項：「各級政府設置或改善公共運動設施，應依使用需求及營運條件，評估運用科技提升服務、能源及管理效能，兼顧無障礙、個人資料保護及資通安全，建構智慧運動場域。」

十三、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二）。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陸、結論

本草案除涉及運動行政權責、人才培育及運動產業發展，亦關乎全民運動參與、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者及兒少權益保障，並涵蓋運動團體治理、國際交流與公共設施管理等事項。茲就行政院提案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一、釐清適應運動與適應體育之用詞及規範關係。

二、健全運動政策協調機制，強化跨部會整合及行政法人協作。

三、健全跨部會運動資料治理，銜接學生體適能與選手培育資訊。

四、建立體育班轉型之過渡及權益保障機制。

五、結合醫療照顧及社區資源，深化全民運動之健康促進功能。

六、建立定期運動調查及政策評估制度，兼顧資源配置公平。

七、健全特定運動團體治理準則，強化補助連結與持續改善機制。

八、精確理監事性別比例例外規定之法制用語。

九、落實運動員自主參與治理，健全跨場域安全運動保障。

十、健全重大運動賽會資產之規劃與持續利用。

十一、建立國際運動事務人才之長期培育與支持制度。

十二、推動公共運動設施智慧化。

柒、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共計修正47條，新增21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10條（第7條、第11條、第14條、第17條、第18條、第36條、第42條、第45條、第64條及第65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名稱	說明
國民運動法	（無修正意見）	國民體育法	配合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之運動部組織法業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施行，運動部亦於同日成立，依運動部組織法第一條之立法意旨，運動部之設立係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其掌理事項已不侷限於國民體育事務，爰修正本法名稱為「國民運動法」。
修正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無修正意見）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促進及保障全民運動參與，健全運動教育、競技、產業及外交，形塑運動文化及落實多元平權，特制定本法。	（無修正意見）	第一條　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特制定本法。	因應國家整體運動發展需求，透過法律明確推動運動政策，保障人民運動參與權利，促進全民運動，並整合運動教育、競技、產業及外交之發展，建立完整運動體系；同時，藉由形塑運

			動文化，落實多元平權價值，確保各族群平等參與運動之機會，作為我國推動運動事務之基本法源依據，爰修正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運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無修正意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運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動團體：指以推展運動為宗旨，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人民團體。 二、特定運動團體：指具國際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性運動團體。 三、運動教練：指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運動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	（無修正意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體育團體：指以推展體育為宗旨，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以本法主管機關運動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 二、特定體育團體：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三、體育專業人員：指受運動專業教育或訓練，經中央主管機關檢定合格，發給證書，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移列修正，說明如下： （一）將各款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依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為運動部，爰第一款無重複規定「運動部」之必要，乃刪除「運動部」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近年有部分非屬特定運動團體之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因其運動種類曾列入或新

四、專任運動教練：指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比賽指導及推展體育活動者，包括下列教練： （一）學校專任教練：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審定合格，取得教練證書者。 （二）學校舊制專任教練：指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者。 五、運動裁判：指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競賽規則，經運動團體檢定、授證，從		四、運動教練：指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 五、運動裁判：指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賽會執法之人員。	納入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進而詢問認列特定運動團體之程序，希能認列為特定運動團體，惟考量特定運動團體係受高強度規範，無論在會務、財務、選拔、專業人才培育上皆有相關規定，如僅以符合國際運動組織之正式會員資格條件認定是否屬特定運動團體，對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輔導、訪視、考核及該團體之運作皆會造成影響，為求周延，爰修正第二款，增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等文字。 （四）為配合第七章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運動專業人員之規範對象排列次序，爰將現

事賽會執法之人員。 六、運動專業人員：指受運動專業教育或訓練，經中央主管機關檢定合格，發給證書，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 七、適應運動：指因應身心障礙或其他運動參與有特殊需求者（以下併稱身心特殊需求者），予以設計、調整或提供輔助之運動。 前項第二款之認定條件、基準、撤銷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條文第三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款、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款。 （五）增訂第四款專任運動教練之定義，並定明包括學校專任教練及學校舊制專任教練，並分別規定其範圍。 （六）參考國際及國內適應運動之主流意涵，並借鏡美國以權利保障及功能限制為導向之推動理念，爰增訂第七款適應運動之定義，依個體身心狀況及功能限制，透過運動規則、器材設備、場域環境及教學支持之調整，均得於平等、尊嚴及安全之條件下參與運動，並獲得符合其需求之運動服務與支持，

			以保障其運動參與權利，落實運動平權與社會共融之理念及執行。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二款特定運動團體之認定條件、基準、撤銷或廢止等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運動專責機關或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運動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運動設施之管理、維護與督導、國民運動等相關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無修正意見）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將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又考量直轄市政府所設運動專責單位，依其組織法規亦具有機關地位，爰增列「運動專責機關」。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對於轄區內之運動設施，負有管理、維護與督導之責，爰予增列，以明確其責。
第五條　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運動之權利。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運動政策，切實推動國民運動，落實運動永續發展，並促進運動參與之性別平等，保障運動平權。	（無修正意見）	第五條　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並促進運動參與之性別平等。	一、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體育活動」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為強化第二項規定之政策指引功能，爰增訂「落實運動永續發展」、「保障運動平權」之文字，明確揭示人民不因性別、年齡、身心狀況或社經背

			景而受不合理差別待遇，作為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動運動政策及資源配置之依據；並呼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促使運動政策兼顧長期性、系統性及資源效率，提升以平權與永續為核心之運動治理原則。
第六條　為鼓勵國民運動，明定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運動日。 各級政府應在國民運動日，加強全民運動宣傳及辦理相關活動。 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運動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並鼓勵民間運動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在該日亦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	（無修正意見）	第六條　為鼓勵國民參與體育活動，明定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日。 各級政府應在國民體育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傳。 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並鼓勵其他各類運動設施，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	一、將各項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後段增列各級政府於國民運動日，應宣導民眾運動健康意識觀念，主動辦理多元運動活動內容，供民眾參與。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定明鼓勵民間運動設施於國民運動日免費開放，以臻明確。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全國運動政策，並定期檢討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全國運動政策，訂定地方運動發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全國運動政策，並定期檢討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全國運動政策，訂定地方運動發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行體育活動，應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並逐年檢討修正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全國體育發展政策，訂定地	**行政院說明：** 一、將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為強化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展計畫，落實全國運動政策之推動。	展計畫，落實全國運動政策之推動。 行政院應設國家運動發展推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及運動員代表組成，辦理全國運動政策涉及跨部會事項之權責協調及執行成果追蹤，相關機關應依其法定職權辦理；其組成及運作方式，由行政院定之，幕僚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及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依各該設置條例所定業務範圍及權責，建立人才培育、科學研究及產業應用之合作機制，以落實全國運動政策。	方體育發展計畫，切實推動體育活動。	關權責，爰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為強化全國運動政策之跨部會整合，增訂第二項，明定行政院設國家運動發展推動會報，辦理跨部會權責協調及執行成果追蹤，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幕僚作業；相關事項仍由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及程序辦理。 二、為銜接人才培育、科學研究及產業應用，增訂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所監督之行政法人建立合作機制，促進資源整合。
第八條　政府應鼓勵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舉辦運動賽會。 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之舉辦，應依全國運動政策，並配合國際正式運動競賽予以規劃。 中央主管機關應舉辦各種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其	（無修正意見）	第八條　政府應鼓勵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舉辦運動賽會。 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之舉辦，應依全國體育發展政策，並配合國際正式運動競賽予以規劃。 各種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舉辦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將第二項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全國運動政策」用詞，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並考量

舉辦時間、申辦與核定程序、籌辦資格、參加資格、競賽種類、典禮儀軌、獎勵、申訴、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實務作業情形，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舉辦各種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並增列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準則之事項。
第九條　各級政府及運動團體舉辦運動賽會時，應於競賽規程或選拔規定，明定選手、運動教練、專任運動教練因選拔、參賽資格、提名等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之救濟機制及程序。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持競賽公平性，並處理賽事選手與運動教練、專任運動教練因選拔、參賽資格、提名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所生爭議，各級政府及運動團體舉辦各種運動賽會時，應於其競賽規程或選拔規定，明定相關救濟機制，以提供即時救濟程序。 三、本條係針對各級政府及運動團體舉辦之運動賽會，明定其應於該運動賽會之競賽規程或選拔規定，提供選拔、參賽資格、提名等權利義務事項所生爭議事件之即時救濟制度，迅速解決紛爭；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選手及運動教練得提出申訴、仲裁之事項

			，乃特定運動團體或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認可之運動團體對於國家代表隊之選拔、培訓、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二者之規範目的及範圍尚有不同，實務上尚無競合之情形，併予敘明。
第十條　實施國民運動所需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分別編列預算。 運動團體所需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程序、方式、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九條　實施國民體育所需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分別編列預算。 體育團體所需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程序、方式、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十一條　為提升國民體適能，培養運動選手參加國際賽會，推動國家運動政策事務，各級主管機關及所監督之行政法人，經當事人同意，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下列個人資料，並建立資料庫： 一、國民體適能資料。	第十一條　為提升國民體適能，培養運動選手參加國際賽會，推動國家運動政策事務，各級主管機關及所監督之行政法人，經當事人同意，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下列個人資料，並建立資料庫： 一、國民體適能資料。	第十一條　為健全各級學校學生體魄，提升國民體適能，及培養運動選手參加國際賽會，各級主管機關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下列個人資料，並建立資料庫： 一、各級學校學生之體適能資料。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考量現行條文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以建立資料庫方面，並未明確涵蓋修正條文第一條所定推動國家運動政

二、全國各級各類運動賽會與國家代表隊選手之註冊、報名、成績、比賽、運動傷害及運動防護資料。 前項資料，各級主管機關及所監督之行政法人，應指定專人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二、全國各級各類運動賽會與國家代表隊選手之註冊、報名、成績、比賽、運動傷害及運動防護資料。 前項資料，各級主管機關及所監督之行政法人，應指定專人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為運動人才培育銜接及體適能政策評估，建立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料之合作機制及共同標準，以促進國民體適能提升、四級運動人才培育之銜接及政策成效評估。 前項資料合作，應明確劃分管理權責，落實安全維護及當事人權益保障，不得據以擴張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範圍，或免除依法應取得同意之義務。	二、全國各級各類運動賽會與國家代表隊選手之註冊、報名、成績、比賽及運動傷害資料。 三、就讀大專校院運動相關科系、體育類高級中等學校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之學籍及成績資料。 前項資料，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管理及維護事項。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選手升學或轉學時，其原就讀學校與現就讀學校應運用第一項資料庫，辦理個人資料之轉銜或移轉。	策事務，且規範主體亦未明確包括中央主管機關所監督之行政法人，造成實務上無法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建立資料庫之相關作業，爰修正序文，以應實務需求，並保障當事人權利。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之體適能資料範圍，僅限於學生體適能資料庫，考量運動部推廣全民運動之政策目標，及依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業務需要，應將國民體適能資料一併納入可蒐集、處理及利用範圍；又為利於各級主管機關及

			所監督之行政法人推動運動政策，應允其經當事人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國民體適能資料，以作為制定日後政策方向之參考，爰修正第一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學生體適能資料部分，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另由於運動參與資料種類繁多，為避免該資料之使用範圍不明或不當擴張，各級主管機關及所監督之行政法人應於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前，訂定運動資料之種類及該資料之使用規定，以作為資料治理及行政監督之基礎。

			（三）第二款增訂經當事人同意，得蒐集、處理及利用選手之運動防護資料，以作為各級主管機關及所監督之行政法人，進一步分析及應用資料之依據。另參照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運動防護之定義，指各種體育運動之預防保健及安全維護。 （四）因現行條文第三款屬體育班學生學籍及成績資料之規定，已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爰予刪除。 二、配合第一項序文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所監督之行政法人得經當事人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建立資料庫，及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

			條第二項規定用詞，爰修正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屬學校運動代表隊選手升學或轉學時之個人資料轉銜或移轉規定，已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爰予刪除。 **本報告說明：** 為促進運動人才培育銜接及體適能政策評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跨部會資料合作、共同標準及管理責任，並落實安全維護與當事人權益保障。資料合作不得作為擴張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範圍或免除同意義務之依據。
第二章　學校體育	（無修正意見）	第二章　學校體育	章名未修正。
第十二條　為健全各級學校學生體魄，提升學生體適能，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下列個人資料，並建立資料庫： 一、各級學校學生之體適能資料。 二、就讀大專校院運動相關科系、體育類高級中等學校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　為健全各級學校學生體魄，提升國民體適能，及培養運動選手參加國際賽會，各級主管機關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下列個人資料，並建立資料庫： 一、各級學校學生之體適能資料。 三、就讀大專校院運動相關科系、體育類高級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以明確區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所定國民體適能與本條所定學生體適能、學籍及成績資料之規範事項及權責機關。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

之學籍及成績資料。 前項資料，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選手升學或轉學時，其原就讀學校及現就讀學校，應運用第一項資料庫，辦理個人資料之轉銜或移轉。		中等學校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之學籍及成績資料。 第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資料，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管理及維護事項。 第十一條第三項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選手升學或轉學時，其原就讀學校與現就讀學校應運用第一項資料庫，辦理個人資料之轉銜或移轉。	款規定移列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避免因本法本次修正，導致教育部辦理學生體適能之權管業務時無法源依據，爰修正序文，定明為提升學生體適能，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個人資料並建立資料庫。 （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修正，並考量修正條文第一項學生體適能資料之業務權責機關為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用詞，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三

			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 前項學校應鼓勵成立體育運動社團及興辦賽事活動或其他體育活動。 第一項學校體育之目標、課程內容與時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 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課程內容與時數、學生體適能檢測、選手培訓與輔導、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修標點符號。 三、為積極推動學校體育運動活動，各級學校應鼓勵學生成立體育運動社團，並舉辦各項賽事活動或其他體育活動，爰增訂第二項。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考量有關學生體適能檢測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納入規範，無需重複規範；有關選手培訓與輔導、考核事項，已納入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爰刪除相關文字。另有關第一項學校體育之目標、課程內容與時數及其他相關事項，屬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權責，爰修正定明。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	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依運動部與教育部之業務分工，有關體育班相關事項，由教育部管轄，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五

方式、課程教學、出賽限制、訪視評鑑、獎懲、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課程教學之內容，應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項目。 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學校專任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學校專任教練二人。 各級學校未設體育班者，得遴選學校專任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主管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各該學校主管機關得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增聘學校專任教練一人，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其計畫報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准，且員額總數在五人以下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其經費。	方式、課程教學、出賽限制、訪視評鑑、獎懲、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課程教學之內容，應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項目。 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學校專任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學校專任教練二人。 各級學校未設體育班者，得遴選學校專任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主管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各該學校主管機關得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增聘學校專任教練一人，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其計畫報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准，且員額總數在五人以下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其經費。	、課程教學、出賽限制、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之課程教學內容須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等項目。 第一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 各級學校未設體育班者，得遴選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其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員額總數在五人以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其經費。	項所定「各該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為「各該學校主管機關」、「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並增列獎懲之授權事項。 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依法制體例，酌修文字；第三項至第五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將「專任運動教練」修正為「學校專任教練」。 四、增訂第六項，明定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班學生正常學習之督導機制，以兼顧競技訓練與學生受教權益。 五、增訂第七項，明定國小體育班，自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不再新增設班，而現有國民小學體育班應依體育班轉型政策，循序漸進朝社團化及社區化發展。 六、另依第七項規定，自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日起，國民小學不再新增設體育班，爰

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應建立督導機制，以保障體育班學生之正常學習。 國民小學體育班，自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不再新增設班；現有國民小學體育班應依體育班轉型政策，循序漸進朝社團化及社區化發展。	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應建立督導機制，以保障體育班學生之正常學習。 國民小學體育班，自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不再新增設班；現有國民小學體育班應依體育班轉型政策，循序漸進朝社團化及社區化發展。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國民小學體育班轉型計畫。 前項計畫應保障現有學生正常學習及適當訓練之延續，兼顧偏鄉及經濟弱勢學生之參與機會，並依現職學校專任教練之任用關係提供職務調整、培訓或轉銜安排。		自無第一項提出新增設體育班計畫相關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一、為落實國民小學體育班轉型，增訂第八項，明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訂定轉型計畫。 二、為保障轉型期間學生及教練權益，增訂第九項，明定學生學習與訓練之延續、偏鄉及經濟弱勢學生之參與保障，以及現職學校專任教練之職務調整、培訓或轉銜安排。
第十五條　學校專任教練之資格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定，始得由學校任用；其申請審定之資格、程序、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與查詢、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審定方式、時間、審定級別資格與其撤銷、廢止、審定通過、撤銷或	（無修正意見）	第十六條　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學校專任教練之審定業務係由教育部辦理，於運動部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後，該項業務已移由運動部辦理；依運動部與教育部之業

廢止名單之公布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專任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學校專任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專任教練任用每滿三年，經學校專任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受聘之現職學校舊制專任教練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合併計算；學校舊制專任教練之資格、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進修、考評		、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合併計算。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仍未取得前項聘任者，其輔導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務分工，除學校專任教練之資格審定由運動部辦理外，其餘學校專任教練相關事項，由教育部辦理，爰增訂第一項，並明定學校專任教練申請審定之資格、程序、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資格之撤銷與廢止及其名單之公布等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另定之。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並將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學校專任教練」及「學校舊制專任教練」之定義，爰將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專任運動教練」修正為「學校專任教練」。另修正條文第一項所定學校專任教練之「

、獎懲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資格」，係指申請學校專任教練審定之資格及其消極資格，而修正條文第二項所定學校專任教練之「資格」，則係指已通過審定並取得學校專任教練證書後，由學校聘任之該學校專任教練應具備之資格，亦包括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併予敘明。 四、考量實務上易生學校專任教練僅於初次任用滿三年時，始有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適用之疑義，爰酌作文字修正，定明學校專任教練任用每滿三年，均應經學校專任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辦理績效評量，經評量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 五、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已就專任運動教練之用詞予以定義，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修正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以簡潔條文規定，並將所定「專任運動教練」修正

			為「學校舊制專任教練」；另將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
第十六條　各級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運動安全維護知能，加強運動安全措施，定期檢修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並作成檢修紀錄。 前項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大專校院以外之各級學校，其運動設施之設置及補助、安全管理內容與流程、定期檢修與檢修紀錄、開放範圍、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式、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大專校院之運動設施除補助外，由各該學校自行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七條　各級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運動安全維護知能，加強運動安全措施，定期檢修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並作成檢修紀錄。 前項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各級學校運動設施之設置及補助、安全管理內容與流程、定期檢修與檢修紀錄、開放範圍、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式、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大專校院除補助外，由該校自行訂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前段所定「各級學校」並未包括大專校院，而所定「各級主管機關」亦須配合運動部與教育部之業務分工，明確其權責機關，爰予修正定明；後段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章　全民運動	（無修正意見）	第三章　全民運動	章名未修正。
第十七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配合國	第十七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配合國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家運動政策，規劃及辦理下列運動： 一、海洋、水域、山林、新興、極限及傳統民俗運動。 二、社區、兒童、少年、多元族群及全齡運動。 三、其他推廣全民參與，以提高規律運動、健康生活之各類型運動。	家運動政策，規劃及辦理下列運動： 一、海洋、水域、山林、新興、極限及傳統民俗運動。 二、社區、兒童、少年、多元族群及全齡運動。 三、結合醫療衛生、照顧服務及社區資源，促進身心健康之運動。 四、其他推廣全民參與，以提高規律運動、健康生活之各類型運動。		二、依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處務規程第六條運動休閒組及第七條社區運動組之掌理事項，新增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與團體應推動運動休閒、社區運動活動及其他有關推廣全民參與、提高規律運動、健康生活等各類型運動。 **本報告說明：** 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及慢性病防治需求，增訂第三款，將結合醫療衛生、照顧服務及社區資源之健康促進運動納入全民運動推廣範圍，強化跨領域合作及身心健康支持；原第三款遞移為第四款。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國民參與運動，並推動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實施體適能檢測。 前項檢測之分類、適用對象之年齡、項目與順序、實施方法、器材、體適能檢測結果之彙送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國民參與運動，並推動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實施體適能檢測。 前項檢測之分類、適用對象之年齡、項目與順序、實施方法、器材、體適能檢測結果之彙送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全國性運動參與調查，結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國民參與體育活動，並推動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實施體適能檢測。 前項檢測項目、器材、實施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將第一項所定「體育活動」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基於國民體適能檢測作業實務需求，爰修正第二項，增列體適能檢測之分類、適用對象之年齡、項目之順序、實施方法及檢測結果彙送，以明確授權訂定法規範

	合體適能檢測結果進行政策評估，並公布調查結果及評估報告。		圍，並酌修文字。 **本報告說明：** 為健全運動政策之實證基礎，增訂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定期辦理運動參與調查，結合體適能檢測結果進行政策評估，並公開相關成果，供政策擬訂、經費補助及公共運動設施配置參考。資源配置應兼顧不同群體需求及區域差異，避免僅依運動參與率或體適能表現分配資源。
第十九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加強推動員工運動休閒活動；其員工人數達五百人者，應聘請運動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運動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前項規定辦理績效良好者，各級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十九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加強推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其員工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前項規定辦理績效良好者，各級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將第一項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員工運動休閒活動績效良好者，係由各級主管機關給予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及方式等相關規定，應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爰修正第二項。
第二十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風險運動時，為加強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條　為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之權益，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高風	一、第一項前段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並為明確規範高風險運動之範圍，將由中央主

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之權益，應經運動場地所在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向參加者告知風險。 前項運動之規模、經營許可、廢止與撤銷、安全設施或措施、告知參加者之事項、運動專業人員、運動教練或維護參與者安全所需人員之設置、醫療衛生、保險、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辦法規定，訂定自治法規。		險體育活動時，應經活動場地所在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其運動種類、規模、經營之許可、廢止與撤銷、安全設施或措施、體育專業人員、運動教練或安全人員之設置、醫療衛生、保險、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辦法規定，訂定自治法規。	管機關以公告方式定明；另加上近年戶外探險與極限運動盛行，為釐清辦理單位與參加者之責任分際，保障雙方權益，爰修正明定課予辦理單位風險告知義務，以落實參與者之知情同意權。 二、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配合第一項，將「告知參加者之事項」納入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並考量所定「安全人員」係指參與高風險運動時，維護參與者安全所必需之人員，而各項運動有其不同名稱，為免文字誤解為專有名詞，爰修正為採描述性方式規定，以資明確。另將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第四章　適應運動	（無修正意見）		一、章名新增。 二、為彰顯重視身心障礙平權理念之政策意涵，爰新

			增適應運動專章，以明確規範推廣身心特殊需求者之運動相關事務。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保障身心特殊需求者平等參與運動權益，規劃適當之運動設施設備、運動推廣活動或相關課程。	（無修正意見）	第十二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規劃適當之運動設施與體育活動或課程。	一、條次變更。 二、將「身心障礙者」修正為「身心特殊需求者」，以明確政策推動涵蓋範圍；「體育活動權益」修正為「平等參與運動權益」，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人權之理念；「運動設施」修正為「運動設施設備」、「體育活動或課程」修正為「運動推廣活動或相關課程」，以更適於全民參與、社區普及之形式推廣適應運動，符應運動部政策推動方向。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身心特殊需求者適當之運動場域及設施設備，輔以適應運動輔具及專業協助支持，並確保其公平合理使用權益。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辦理情形，定期進行訪視、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十條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與運動，鼓勵提供適當之指導、培訓及資源之意旨，提升身心特殊需求者運動參與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績效卓著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			推動適應運動，應兼顧硬體設施及軟體服務量能，提供身心特殊需求者適當之運動場域及設施設備，輔以適應運動輔具及專業協助支持，並確保其合理使用權益，不得給予不公平之使用對待，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及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體育屬地方自治事項，為避免城鄉資源差距影響，爰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輔導、訪視之權責，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適當輔導措施優化適應運動資源之分配，對於績效卓著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以達中央地方合作提升適應運動環境綜效。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民間運動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秉公平、合理原則，開放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為將身心障礙平權精神擴及至民間場館，保障身心特殊需求者平等參與運動及其運動場域及環境近用權，爰明定

身心特殊需求者進入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民間運動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給予身心特殊需求者公平之對待。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身心特殊需求者運動現況調查，了解身心特殊需求者運動參與情形，以有效配置資源，提升身心特殊需求者之運動參與。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衛生福利部現雖已針對身心障礙者定期辦理身心障礙生活狀況調查，惟為蒐集各項進階統計資訊，完善瞭解身心特殊需求者運動參與情形及可能遭遇困難，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調查身心特殊需求者運動現況，以作為政策推動之重要參據。
第二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積極辦理身心特殊需求者運動參與之規劃、推動、輔導及補助事項。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身心特殊需求者運動參與規劃，以提升身心特殊需求者運動參與率，爰明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寬列預算，挹注資源投入適應運動發展，並予以妥善輔導。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特定運動團體辦理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拔、培訓、參賽及其他身心障礙國際運動交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肯認身心障礙者應有機會積極參與政策及方案決策過程

流活動，應邀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代表參與，並優先推派身心障礙者擔任或參選身心障礙國際運動組織職務。			之意旨，爰明定身心障礙特定運動團體（目前實務上包括中華帕林匹克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身心障礙競技及國際參與事宜時，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參與決策權益，並透過國際組織參與機制，鼓勵我國身心障礙者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
第二十七條　運動團體辦理運動賽會或活動，應依運動種類特性，妥為規劃共融參賽組別，鼓勵身心特殊需求者參與。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運動團體辦理共融賽會活動，藉由一般大眾與身心特殊需求者共同從事賽會活動，促進相互瞭解，以提升運動平權實踐，爰明定運動團體辦理運動賽會或活動，應妥為規劃共融參賽組別，鼓勵身心特殊需求者參與。
第五章　競技運動	（無修正意見）	第四章　競技運動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培養方式、規劃、經費之編列、運動選手之權利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培養方式、規劃、經費之編列、運動選手之權利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並考量實務作業情形，有必要將中華奧

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每年檢討之。 特定運動團體或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認可之運動團體（以下併稱組團（隊）單位），應建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及培訓制度；國際運動賽會之範圍、選手與教練之選拔、培訓、參賽、保險、補助、選手參加國內外賽會重疊之處理、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專業之原則辦理，不得藉由國家代表隊之選拔、培訓，對教練與選手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為不利益之處分。 組團（隊）單位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其與合作廠商訂定之贊助契約，應參考國際慣例與考量選手比賽之		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每年檢討之。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專業之原則辦理。特定體育團體不得藉由國家代表隊之選拔、培訓，對教練與選手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為不利益之處分。 特定體育團體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其與合作廠商訂定之贊助契約，應參考國際慣例與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及權益為之；選手有個別之贊助廠商者，特定體育團體、選手及雙方贊助廠商，應於參賽前協商，並尊重運動選手之特殊需求，不得對運動選手有顯失公平之約定。	會認可之運動團體亦納入規範，爰修正第二項，並增列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之授權事項。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五、配合第二項規定之用詞，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另第五項酌修標點符號。

需要及權益為之；選手有個別之贊助廠商者，組團（隊）單位、選手及雙方贊助廠商，應於參賽前協商，並尊重運動選手之特殊需求，不得對運動選手有顯失公平之約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國際運動賽會層級，訂定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及參賽選手零用金制度。組團（隊）單位舉辦或參與具收益之商業性賽會時，應支付選手出賽費。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國際運動賽會層級訂定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及參賽選手零用金制度。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具收益之商業性賽會時，應支付選手出賽費。	
第二十九條　為維護代表學校參加學生綜合運動賽會及聯賽之學生、運動教練及專任運動教練之安全、健康，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學校應另為學生、運動教練及專任運動教練投保團體傷害保險。 前項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項目，應包括身故保險金、醫療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傷害門診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條之一　為維護代表學校參加學生綜合運動賽會及聯賽之學生與運動教練之安全及健康，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學校應另為學生及運動教練投保團體傷害保險。 前項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項目應包括身故保險金、醫療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傷害門診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代表學校參加學生綜合運動賽會及聯賽之人員包括專任運動教練，爰修正第一項，並將其增列為學校應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之對象；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三十條　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二條　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就業；其輔導資格、措施、期限、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導就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若具公務員身分，得經其任職機關（構）同意後接受商業代言，不受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之限制；其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就業；其輔導資格、措施、期限、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導就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若具公務員身分，得經其任職機關（構）同意後接受商業代言，不受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之限制；其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籌組國家代表隊之組團（隊）單位，應於培訓及參賽期間，為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必要之保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三條　籌組國家代表隊之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培訓及參賽期間，為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必要之保險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用詞，並依法制體例，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險；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慰問金並提供短期失能、身心障礙選手後續醫療照顧及相關就業輔導服務；其慰問金發給對象、條件、基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險之短期失能理賠給付額度與選手之合約薪資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補助之。		；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慰問金並提供短期失能、身心障礙選手後續醫療照顧及相關就業輔導服務；慰問金發給對象、條件、基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險之短期失能理賠給付額度與選手之合約薪資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補助之。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運動團體應維護運動選手健康及促進運動競賽之公平，加強運動禁藥管制。 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輔導、防制、檢測、違規之處理、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世界運動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體育團體應維護運動選手健康及促進運動競賽之公平，加強運動禁藥管制；其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輔導、防治、檢測、違規之處理、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前段移列為第一項，並將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現行條文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並考量運動員倘有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情形，將受國家運動

禁藥管制規範定之。			禁藥管制組織、國際與國內運動賽會之管制，其指導教練及所屬特定運動團體亦將受相應之處分，爰將所定「防治」修正為「防制」，以符合運動禁藥管制防制之意旨；另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訂定辦法。
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應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必要時，應聘請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並考量醫療需要，另聘請醫事人員。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應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必要時，應聘請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並考量醫療需要，另聘請醫事人員。	一、條次變更。 二、依法制體例，酌修標點符號。
第六章　特定運動團體	（無修正意見）	第六章　特定體育團體	將章名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三十四條　特定運動團體得設置相關專責組織，推動下列全部或部分業務，並應訂定計畫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一、建立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二、辦理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加強推動下列全部或部分業務，並訂定計畫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一、建立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二、建立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第九款、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為強化特定運動團體之健全發展，並促進運動

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 三、辦理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四、建立運動教練、選手選拔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五、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六、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七、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八、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九、推動國際運動交流活動。 十、推廣全民休閒運動。 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證及管理制度。 三、辦理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四、建立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五、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六、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七、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八、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九、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十、推廣全民休閒運動。 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事務制度化，爰修正序文。 （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特定運動團體辦理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之職責。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選拔」用詞，爰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均屬特定運動團體應主動辦理之事項，而現行條文第三項於修正規範內容後，其已非特定體育團體推動第一項所定業務之應主動辦理事項，爰將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以明確特定運動團體推動第一項所定業務應主動辦理之事項，包括第一項各款業務、第二項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及據以編入、執行年度工作計畫，並應適

十二、宣導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特定運動團體應就前項各款業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編入年度工作計畫，確實執行。 第一項第四款教練與選手選拔制度、培訓計畫及第一項第六款之運動紀錄、運動規則及其相關事項，特定運動團體應適時辦理及公告。 第一項各款資料及第二項年度工作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特定運動團體提供及說明；特定運動團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二、宣導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前項各款業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編入年度工作計畫，確實執行。 為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及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以提升國民體適能，並作為運動選手之培訓、發掘及相關學術與運動產業應用，特定體育團體應定期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第一項各款資料。 第一項第四款教練與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及第一項第六款之運動紀錄、運動規則及其相關事項，特定體育團體應適時辦理及公告。	時辦理及公告第三項所定事項；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選拔」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現行條文第三項旨在規範特定運動團體須定期提供第一項各款資料，供中央主管機關制定全國運動政策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地方運動發展計畫，而修正條文第二項所定特定運動團體年度工作計畫亦有助於中央主管機關制定全國運動政策，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特定運動團體提供及說明第一項各款資料、第二項年度工作計畫，且特定運動團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十五條　特定運動團體會員組成，應以開放人民參與為原則。 特定運動團體組織章程之訂定及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二條　特定體育團體會員組成應以開放人民參與為原則。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之訂定及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第一項酌修標點符號。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對特定運動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 前項考核之項目，應包括國家代表隊選拔制度、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及財務健全、業務推展績效、民眾參與之規劃；其訂定及執行，應聘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公正人士參加。 第一項訪視及考核結果，應於結束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得作為中央主管機關經費補助之依據；針對未合格之特定運動團體，就缺失項目提供專業知能輔導及協助。 前三項輔導、訪視或考核之實施方式、對象、考核結果之運用、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之輔導、訪視或考核，特定運動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對特定運動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 前項考核之項目，應包括國家代表隊選拔制度、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及財務健全、業務推展績效、民眾參與之規劃、治理準則之遵循及改善情形；其訂定及執行，應聘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公正人士參加。 第一項訪視及考核結果，應於結束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得作為中央主管機關經費補助之依據；針對未合格之特定運動團體，就缺失項目提供專業知能輔導及協助。 前三項輔導、訪視或考核之實施方式、對象、考核結果之運用、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之輔導、訪視或考核，特定運動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對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 前項考核之項目應包括國家代表隊遴選制度、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及財務健全、業務推展績效、民眾參與之規劃，其訂定及執行，應聘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公正人士參加。 第一項訪視及考核結果，應於結束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得作為中央主管機關經費補助之依據；針對未合格之特定體育團體，就缺失項目提供專業知能輔導及協助。 前三項輔導、訪視或考核之實施方式、對象、考核結果之運用、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之輔導、訪視或考核，特定體育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選拔」用詞，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另酌修標點符號，以明確文義。至經中華奧會認可之運動團體，其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建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及培訓制度，而中央主管機關亦係依其建立之內部制度進行輔導、考核，以提升選拔及培訓制度之公平性。 四、第四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為強化治理要求與補助之連結，於第二項考核事項增列治理準則之遵循及改善情形，配合結果公開與輔導機制，促進持續改善。
第三十七條　特定運動團體就其財務及會計事項，不得有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四條　特定體育團體就其財務及會計事項，不得有	一、條次變更。 二、將序文所定「體育」修正為「運

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實施內部財務監控制度。 二、公告年度預算、決算及政府機關補助之經費。		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實施內部財務監控制度。 二、公告年度預算、決算及政府機關補助之經費。	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三十八條　特定運動團體之預算及決算，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特定運動團體應於各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由其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亦得視需要委請其他會計師複核。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特定運動團體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偕同運動專業公正人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特定運動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五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預算及決算，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各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亦得視需要委請其他會計師複核。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特定體育團體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偕同體育專業公正人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特定體育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特定體育團體接受各該主管機關之補助，應於其官方網站建置財務公	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考量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師」，即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為符實務運作需求，並使規定明確，爰予修正。

特定運動團體接受各該主管機關之補助，應於其官方網站建置財務公開專區，公布前項資料。		開專區，公布前項資料。	
第三十九條　特定運動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會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會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會長）擔任。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六條　特定體育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會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會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會長）擔任。	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一項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十條　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運動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組團（隊）單位之決定者，得向該組團（隊）單位提出申訴；對於申訴決定不服者，於一定期限內得向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該組團（隊）單位不得拒絕：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培訓、參賽資格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七條　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該團體提出申訴；對於申訴決定不服者，於一定期限內得向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該團體不得拒絕：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另為保障選手、教練及地方性運動團體之權益，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將經中華奧會認可之運動團體納入得提出申訴、仲裁之範圍。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援引之

、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組團（隊）單位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運動團體加入組團（隊）單位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組團（隊）單位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或選手與組團（隊）單位間關於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務所簽訂契約之爭議，當事人亦得依本條規定申請仲裁。 經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仲裁者，不得提起訴訟，另行提起訴訟者，法院應駁回其訴；未申請仲裁前已提起訴訟者，法院應依他方之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仲裁。原告屆期未申請者，法院應裁定駁回其訴。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判斷確定，視為撤回起訴。 第一項之運動紛爭仲裁機構，其		、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特定體育團體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特定體育團體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特定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或選手與特定體育團體間關於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務所簽訂契約之爭議，當事人亦得依本條規定申請仲裁。 經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仲裁者，不得提起訴訟，另行提起訴訟者，法院應駁回其訴；未申請仲裁前已提起訴訟者，法院應依他方之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仲裁。原告屆期未申請者，法院應裁定駁回其訴。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判斷確定，視為撤回起訴。 第一項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其	條次；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培訓」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未修正。 五、本法所定仲裁，係為提供運動紛爭當事人更多選擇解決紛爭之方式，當事人仍得依仲裁法之規定解決紛爭，而本法所定仲裁與仲裁法之仲裁，其仲裁人之資格、仲裁庭之組成、仲裁之進行程序等事項均有所不同，且第五項規定當事人不服仲裁判斷者，仍得以訴訟方式尋求救濟，僅當事人逾期未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時，賦予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為充分保障當事人權益，縱經當事人雙方合意準用本法所定之仲裁，仍不宜賦予運動紛爭機構作成之仲裁判斷，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且倘爭議當事人欲以仲裁方式解決紛爭，其本得依仲

認可資格、程序、廢止認可條件、機構仲裁人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選定、仲裁程序、申請仲裁之一定期限、準用規定、仲裁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運動紛爭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當事人不服其判斷者，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逾期未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者，仲裁判斷確定，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程序進行中達成協議者，應將協議結果報運動紛爭仲裁機構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仲裁程序即告終結。		認可資格、程序、廢止認可條件、機構仲裁人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選定、仲裁程序、申請仲裁之一定期限、準用規定、仲裁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當事人不服其判斷者，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逾期未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者，仲裁判斷確定，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經爭議當事人合意準用本法所定之仲裁者，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程序進行中達成協議者，應將協議結果報體育紛爭仲裁機構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仲裁程序即告終結。	裁法規定將爭議事件提付仲裁，爰刪除第六項，第七項配合移列為第六項。
第四十一條　特定運動團體，由個人會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八條　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	一、條次變更。

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之；其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		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之；其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成立之特定體育團體，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修正章程，及依章程將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納為團體會員，調整其團體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人數，並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進行理事、監事之改選。	二、第一項移列為修正條文，並將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考量第二項所定過渡規定業執行完竣，已無規定必要，爰予以刪除。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特定運動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秘書長：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特定運動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秘書長：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秘書長：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一項至第八項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第九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第八項但書規定：「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在此限。」依立法技術，排除本文限制之例外規定，可採「但○○○者，不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運動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特定運動團體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特定運動團體應依下列規定置理事： 一、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理事，不得少於全體理事總額五分之一。 二、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均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 特定運動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運動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特定運動團體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特定運動團體應依下列規定置理事： 一、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理事，不得少於全體理事總額五分之一。 二、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均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 特定運動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下列規定置理事： 一、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理事，不得少於全體理事總額五分之一。 二、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均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 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	在此限」之句式。本項既已明定特殊情形及主管機關核准為例外要件，再冠以「得」字，有用語贅餘之虞，爰建議刪除「得」字。

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送請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備查。 特定運動團體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及秘書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權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特定運動團體之理事或監事。 特定運動團體理事會、監事會之組成，任一性別理事、監事，不得少於理事總額、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在此限。 前項特殊情形，及未達比例之改善期限、改善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送請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備查。 特定運動團體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及秘書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權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特定運動團體之理事或監事。 特定運動團體理事會、監事會之組成，任一性別理事、監事，不得少於理事總額、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殊情形，及未達比例之改善期限、改善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送請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及秘書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權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或監事。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監事會之組成，任一性別理事、監事，不得少於理事總額、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在此限。 前項特殊情形，及未達比例之改善期限、改善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特定運動團體應依業務性質需要，以選舉方式，或邀聘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 前項特定運動團體，其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 前項特定體育團體，其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	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為利特定運動團體以多元方式成立專項委員會，並考量部分專項

、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專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專項委員會以選舉方式成立，且任一性別參選人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會如採選舉方式產生委員，將使專項委員會執行職務時，得更貼近實務運作需求，例如運動員委員會如採現役選手選舉方式產生，將使特定運動團體之決策更貼近選手實際需求，發揮運動員委員會功能，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特定運動團體得以選舉方式成立專項委員會，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重視任一性別在所有運動層面之完整參與權，提升任一性別於運動之各個層級、職能及角色之參與度，爰增訂第三項；另為避免採選舉方式成立之專項委員會，因任一性別參選人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致無法符合性別比例規定，爰於但書明定例外之情形。
第四十四條　特定運動團體應聘僱專任工作人員，處理會務。 特定運動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一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聘僱專任工作人員，處理會務。 特定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	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長者，應聘僱具有運動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運動專業。 特定運動團體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會長）依前二項資格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會長）依前二項資格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五條　特定運動團體之組織、議事、與會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申訴、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人民團體法之規定。 特定運動團體受國際規範者，應依該組織之章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所屬運動團體管理之自治法規。	第四十五條　特定運動團體之組織、議事、與會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申訴、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人民團體法之規定。 特定運動團體受國際規範者，應依該組織之章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特定運動團體治理準則；特定運動團體應依該準則定期檢視，並公開遵循情形及改善措施。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所屬運動團體管理之自治法規。	第四十二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議事、與會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申訴、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人民團體法之規定。 特定體育團體受國際規範者，應依該組織之章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所屬體育團體管理之自治法規。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本報告說明：** 為健全特定運動團體治理，增訂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治理準則，並要求團體定期檢視及公開遵循情形與改善措施，提升運作透明度及課責效能；原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
第四十六條　特定運動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三條　特定體育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	一、條次變更。 二、將序文所定「體育」修正為「運

情事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理： 一、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獎勵、補助。 二、撤免其職員。 三、限期整理。 四、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廢止許可。 五、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命令解散。		情事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理： 一、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獎勵、補助。 二、撤免其職員。 三、限期整理。 四、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廢止許可。 五、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命令解散。	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七章　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運動專業人員	（無修正意見）		一、章名新增。 二、為使本法規範體系明確，並定明運動教練、運動裁判與運動專業人員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消極資格及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該等人員證照查詢系統等相關事宜，以保障民眾權益及維護運動場域安全，爰增訂本章。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申請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資格之檢定：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法律保留原則，且為保障民眾權益及維護運動場域安全，爰參照現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級學校專任

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身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必要。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必要。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			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終身不得申請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序文所定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運動教練、第五款運動裁判及第六款運動專業人員規定，均指持有合格證書者，不包括第四款專任運動教練。 （二）為貫澈性平零容忍，並維護運動場域安全，爰為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 （三）為防杜有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行為之人員

申請資格檢定之必要。 六、體罰或霸凌學生或運動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並經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必要。 七、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必要。 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單位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必要。			進入運動場域，爰為第五款規定。 （四）第六款所定「體罰或霸凌學生或運動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係參照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予以訂定，以利於個案未符合第五款、第八款規定情形時，仍有得以適用之法據，並杜絕運動場域發生不當管教或其他暴力行為。 （五）維護選手身心健康、確保運動賽事之公平參與乃運動禁藥管制之目的，亦為運動場域必須建立之價值理念，對於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其已破毀前揭價值理念

			，爰為第七款規定。 （六）為避免掛一漏萬，爰為第八款規定，以資周延。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一年至四年期間，不得申請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資格之檢定：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相關委員會確認，有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相關委員會確認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有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之行為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運動團體或中央主管機關得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定期間不得申請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資格之檢定，以符比例原則。

，有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必要。 四、體罰或霸凌學生或運動員，造成其身心侵害，並經相關委員會確認，有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必要。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相關委員會確認，有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必要。 六、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單位查證屬實，有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必要。			
第四十九條　有前二條情形之一者，已取得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之運動教練或運動裁判，運動團體應註銷其運動教練證或運動裁判證；已取得運動專業人員資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資格，並註銷其證書。 依前項規定註銷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或運動專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有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規定情形之一之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其已取得運動教練證或運動裁判證，由運動團體予以註銷，而其取得運動專業人員資格者，則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資格，

業人員證書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布被註銷者之姓名、證照號碼及運動種類；運動團體基於運動安全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並應主動公布經註銷運動教練證與運動裁判證者之姓名、證照號碼及運動種類。			並註銷所核發之證書，爰為第一項規定，以資明確。另現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定有三年或一年至四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規定，有該情形之運動教練於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其管制期間經過，應允其向特定運動團體提出資格檢定之申請，由特定運動團體依個案情形，審酌其是否符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規定消極資格之情形，並據以辦理後續事宜，併予敘明。 三、為利民眾查悉有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消極資格情形之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運動專業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明定已取得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或運動專業人員證書之人員，因有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所定情形，

			而經運動團體註銷其運動教練證或運動裁判證、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運動專業人員資格並註銷其運動專業人員證書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布被註銷證書之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之姓名、證照號碼及運動種類，該人員所屬之運動團體亦應主動公布其姓名、證照號碼及運動種類。
第五十條　為完善運動團體辦理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資格之檢定制度，其資格之檢定、授證、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與查詢、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定情形之確認、認定或調查事實之程序、註銷、被註銷者姓名、證照號碼與違反規定之公布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一條　運動教練與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完善運動團體辦理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資格之檢定制度，爰增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授權事項，並酌修文字。
第五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運動專業人員之進修訓練及檢定制度。 運動專業人員包括救生員、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運	（無修正意見）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度。 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一項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酌作文字修正。

動防護員、山域嚮導、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人員。 前項運動專業人員資格之檢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與查詢、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定情形之確認、認定或調查事實之程序、證書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額、資格之撤銷與廢止、證書之註銷、被註銷者姓名、證照號碼、違反規定之公布、訓練機構之認定、檢定業務之委任、委託與受託機構之認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書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額、證書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二項前段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參酌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修正定明運動專業人員之範圍。 四、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修正，並因應實務需求及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授權事項。
第五十二條　運動團體辦理運動教練與運動裁判資格之檢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運動專業人員資格之檢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查詢或協助查詢有無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已取得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或運動專業人員證書者，並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查詢，應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認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運動專業人員有無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之情形，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查詢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有無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定

指定專人為之，並得使用下列資料庫： 一、教育部建立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 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三、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五、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六、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七、法務部資料庫。 八、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資料庫。			消極資格情形，得使用之資料庫範圍。又各級主管機關使用資料庫之方式，得由各機關以介接、函文查復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五十三條　為利民眾選擇合格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運動專業人員，確保運動環境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民眾及運動賽會主辦單位查詢合格之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運動專業人員，

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及運動專業人員證書查詢系統，提供民眾查詢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之姓名，及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姓名、註銷證照號碼與期間及違反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相關法規規定註銷教練證、裁判證或運動專業人員證書者，於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期間，亦應登載於前項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			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考量現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對於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運動專業人員有消極資格而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管制期間有所不同，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四條　擔任兒童及少年之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運動專業人員者，應定期完成知能訓練課程。 前項知能訓練課程，其內容、時數、登錄辦理方式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兒童及少年工作證制度納入相關法規之修正事宜，於現行法制架構與實務應由衛生福利部主責，而運動部為強化運動教練對

與訓練合格名單之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於兒童及少年運動專業知能、保障兒童及少年運動安全與身心發展，已推動深化兒童及少年運動安全保障暨輔導實施計畫，該計畫係透過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增能講習課程，強化運動教練對於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特性、傷害預防與通報機制、性別平等與權益保障等相關專業知識及實務能力，以彌補兒童及少年工作證制度未完備前之政策落差，並逐步建構友善且安全之兒童及少年運動環境。為促使擔任兒童及少年之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運動專業人員持續精進兒童及少年運動專業知能，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基於授權明確性原則，爰第二項明定知能訓練課程之內容、時數、登錄辦理方式與訓練合格名單之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中華奧會	（無修正意見）	第五章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章次變更，章名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簡稱修正。
第五十五條　中華奧會為法人，係經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承認之我國奧會代表。 中華奧會之組織、任務及成立宗旨，應符合奧林匹克憲章，並受中華民國法律之規範。 中華奧會應檢具會章、委員名冊及年會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登記，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其解散，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會章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會址。 三、任務。 四、專屬權利及義務。 五、組織。 六、會務人員。 七、經費。 八、申訴。 九、解散後財產歸屬。 前二項會章或委員之變更，應檢具變更後之會章或委員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七條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為法人，係經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承認之我國奧會代表。 中華奧會之組織、任務及成立宗旨，應符合奧林匹克憲章，並受中華民國法律之規範。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中華奧會應檢具會章、委員名冊及年會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登記，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其解散，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會章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會址。 三、任務。 四、專屬權利及義務。 五、組織。 六、會務人員。 七、經費。 八、申訴。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已定有中華奧會之簡稱，爰配合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四、因中華奧會已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間完成法人登記並獲證書，爰第三項所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等文字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九、解散後財產歸屬。 前二項會章或委員之變更，應檢具變更後之會章或委員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u>五十六</u>條　中華奧會應本奧林匹克憲章賦予之專屬權利及義務，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辦理下列事務： 一、發展及維護奧林匹克活動。 二、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有關事務。 三、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 四、遴選我國申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之城市。 五、我國單項<u>運動</u>團體申請加入國際<u>運動</u>組織之承認或認可。 六、其他有關國際<u>運動</u>交流事務。 中華奧會辦理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事務、辦理原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八條　中華奧會應本奧林匹克憲章賦予之專屬權利及義務，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辦理下列事務： 一、發展及維護奧林匹克活動。 二、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有關事務。 三、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 四、遴選我國申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之城市。 五、我國單項體育團體申請加入國際體育組織之承認或認可。 六、其他有關國際體育交流事務。 中華奧會辦理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事務、辦理原	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第二項未修正。

則、方式、所生爭議事項及處理程序之規定，由中華奧會擬訂，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則、方式、所生爭議事項及處理程序之規定，由中華奧會擬訂，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十七條　中華奧會針對政府補助及受任執行政府活動經費，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已執行政府經費之計畫，製作工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中華奧會之年度決算及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公告之。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九條　中華奧會針對政府補助及受任執行政府活動經費，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已執行政府經費之計畫，製作工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中華奧會之年度決算及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公告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九章　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	（無修正意見）		一、章名新增。 二、為彰顯重視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發展之政策意涵，爰依運動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及運動部處務規程第九條規定，新增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專章，以規範推廣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發展之相關事務。
第五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運用跨域資源，促進運動產業創新及發展，維護市場秩序，保障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運動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運動部掌理之運動產業發展、運

公平參與，並培育運動產業人才，提升國家運動產業競爭力；有關運動產業之發展，另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辦理。			動產業人才之培育事項，以及運動部處務規程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運動產業與科技發展政策、跨域與創新應用及人才培育等事項，爰增訂本條。 三、有關運動產業發展及相關人才培育，因已具體規範於現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爰本條僅作原則性規範。
第五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推動運動科技發展及創新應用研究，促進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 前項運動科技發展及創新應用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予獎勵並輔導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運用於運動訓練。 前項獎勵、輔導之申請條件、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各年齡層運動科學之研究、發展及運動科學人才之培育，並輔導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將運動科學運用於運動訓練；其獎勵條件、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運動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定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事項，以及運動部處務規程第九條第九款就運動科學發展與科技創新應用之規劃及推動所定內容，爰增訂第一項，作為推動運動科學發展及創新應用之原則性規範。 三、現行條文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辦法之授權事項。
第六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推動運動文化記憶之研究、蒐藏、保存、再現、展示及推廣，傳承運動精神，厚植國民運動素養。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運動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及運動部處務規程第九條第五款所定運動文化記憶之蒐藏、保存、再現、展示及推廣事項，爰增訂本條，作為推動運動文化政策之原則性規範。
第六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建立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制度，並運用彩券盈餘設置運動發展基金，全數供發展運動之用。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運動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定運動彩券及運動發展基金事項，以及運動部處務規程第九條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運動彩券發行及運動發展基金等內容，爰增訂本條。 三、有關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運動發展基金之運用，已具體規範於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爰本條僅作原則性規範。
第十章　國際運動	（無修正意見）		一、章名新增。 二、為彰顯重視運動外交之政策意涵，爰新增國際運動專章，以明確規範推廣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

			才培育相關事務。
第六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規劃、推動、執行及輔導有關運動外交事務，以國際賽事為平臺強化我國能見度，促進我國國際運動交流。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為規劃、推動、執行及輔導有關運動外交事務，及藉由國內外大型運動賽事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促進我國國際運動交流，爰訂定本條。
第六十三條　為促進國際運動合作，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國際運動交流活動。 前項國際運動交流活動之推動方式、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程序、基準、撤銷或廢止補助、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三條　為促進國際體育合作，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推動方式、經費補助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前段移列，並將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國際運動交流活動類型多樣，不限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所定應積極辦理之國際賽事，尚包括出席及主辦國際會議、參與主辦國賽事、邀請外賓訪臺、各類主題式（如運動科學）研習、訓練營、展覽等交流活動。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後段移列，並增列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之授權事項。

第六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培育國際運動專業人才，促進我國人民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	第六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培育國際運動專業人才，促進我國人民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專項經費，建立國際運動組織幹部、國際裁判及運動法政人才之長期培育機制，並得補助相關人員赴國際運動組織實習、進修或任職。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我國參與國際運動事務之交流，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我國國際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 **本報告說明：** 為建立國際運動事務人才之長期培育機制，增訂第二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專項經費，並得補助相關人才赴國際運動組織實習、進修或任職，強化專業能力及國際參與。
第十一章　運動設施	（無修正意見）	第七章　運動設施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第六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運動，應普設多元友善公共運動設施，並提供適性適齡器材；其業務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前項公共運動設施之設置條件、設施規範、安全措施與人員規範、緊急事故處理、設備檢修、保險、考核、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運動，應普設多元友善公共運動設施，並提供適性適齡器材；其業務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前項公共運動設施之設置條件、設施規範、安全措施與人員規範、緊急事故處理、設備檢修、保險、考核、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政府設置或改善公共運動設施，應依使用需求及營運條件，評估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運動，應普設多元友善公共運動設施，並提供適性適齡器材；其業務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前項公共運動設施之設置條件、設施規範、安全措施與人員規範、緊急事故處理、設備檢修、保險、考核、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為提升公共運動設施服務及營運效能，增訂第三項，明定各級政府應依使用需求及營運條件評估科技應用，兼顧無障礙、個人資料保護及資通安全，推動智慧運動場域建置。

	運用科技提升服務、能源及管理效能，兼顧無障礙、個人資料保護及資通安全，建構智慧運動場域。		
第六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民間參與，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運動設施。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為擴充公眾運動資源，鼓勵民間投資或參與建設可供公眾使用之運動設施，爰增訂本條。 三、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運動設施為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者，為該法所稱之公共建設，各級政府得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民間參與設置運動設施，爰本條僅作原則性規範。
第六十七條　民間設置運動設施，應符合建築、消防、衛生安全、環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按設施種類、特性、規模及設置目的，採行下列措施： 一、配置適性適齡、無障礙且得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並定期維護、	（無修正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民眾使用運動設施之安全，提升運動效益，爰明定民間設置運動設施應符合之相關法規及共通性措施，作為民間運動設施規劃、施工、營運、維護、檢修及管理之準據。 三、又考量不同運動設施需求差異，民間運動設施經

修繕、保養及更新。 二、配置適當管理人員及符合相關法令要求之合格專業人員。 三、設置急救醫療用品及消防器材，並定期更換。 四、建立安全準則、使用行為規範及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流程。 五、揭露安全警示標語。 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營者應依設施種類、特性、規模及設置目的等條件，採行所定各款措施。例如游泳池，依游泳池管理規範，應依水池面積配置適當員額之救生員，救生員應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有效證照。
第十二章　附則	（無修正意見）	第八章　附則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除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運動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除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運動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六十九條　本法除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為利於運動部與教育部業務分工之銜接，爰修正定明除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書籍、學位論文

1.劉厚連，《立法技術關鍵指引》，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 3 月初版。

2.監察院，《我國體育班基本學力、訓練暨相關權益措施等情案》調查報告，115 年 5 月 14 日。

二、期刊論文

1.王彥邦、程瑞福、陳履賢，〈競技運動與霸凌關係之文獻綜述〉，《運動文化研究》，第 44 期，113 年 3 月，頁 73-106。

2. 吳浩瑀、廖焜福、孫美蓮、張家銘，〈教練與選手關係對運動員運動涉入之影響〉，《交大體育學刊》，第 14 期，107 年 12 月，頁 11-21。

3.張正揚、邱郁喬、曾建云、余宗龍、陳硯琳，〈臺灣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發展藍圖：奧林匹克 2020+5 改革議題的觀點〉，《大專體育》，第 170 期，113 年 12 月，頁 24-37。

4. 黃相瑋、鄭貴中、蘇榮立、林勁宏，〈國民體育法沿革與我國全民運動政策發展〉，《中原體育學報》，第 23 期，113 年 12 月，頁 21-30。

5.楊幸鈞、林靜萍、潘正宸、闕月清，〈適應體育的國際視野：APAQ 期刊融合式體育研究啟示（2014－2023）〉，《中華體育季刊》，第 38 卷第 4 期，113 年 12 月，頁 297-314。

6.劉佳鎮，〈國民小學教育階段適應體育師資培育現況與省思〉，《學校體育》，第 199 期，112 年 12 月，頁 44-54。

三、網路資源

1. A Code for Sports Governance，網址：https://www.uksport.gov.uk/resources/a-code-for-sports-governance，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9 日。

2. Active Lives Survey，網址：https://activelives.sportengland.org/Home/Ad

ultData，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9 日。
3. INHERITAGE 世代典傳，新運動時代 - 奧運場館的綠色革命，網址 ：https://www.inheritage.com.tw/zh-hant/articles-content.aspx?enc=D29B552FD83CB4DE27BC1C751389B03D，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12 日。
4.PeoPo 公民新聞，兒福聯盟調查：半數體育生因賽落後課業、近三成帶傷苦練，日期：115 年 9 月 9 日，網址：https://www.peopo.org/news/85730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24 日。
5.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運動事務人才，網址：https://www.tpenoc.net/isatc/，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9 日。
6.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最新消息，國際奧會提出奧林匹克 2020+5 改革議題（Olympic Agenda 2020+5），110 年 3 月 5 日，網址：https://www.tpenoc.net/news/2020-plus-5-roadmap/?utm_source=chatgpt.com，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9 日。
7.日本スポーツ庁，〈体力・運動能力調査－調査の概要〉，網址：https://www.mext.go.jp/sports/b_menu/toukei/chousa04/tairyoku/gaiyou/1368160.htm?utm_source=chatgpt.com，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9 日。
8.行政院重要政策，台灣運動×科技行動計畫—Sports Everywhere，111 年 7 月 4 日，網址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2c7d8d15-d002-417a-bdac-e66bfbd5e546，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12 日。
9. 余旻璇，修法後單項協會仍惹議　權力集中成改革阻力，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新聞與媒體實驗室，115 年 9 月 25 日，網址：https://newslab.nccu.edu.tw/PageDocAll/Detail?fid=10777&id=42795，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9 日。
10. 杜奕君，罔顧選手權益！體操協會致歉、秘書長江建東下臺承諾 5 大改革，ETtoday 新聞雲，115 年 9 月 15 日，網址：https://sports.ettoday.net/news/3237964，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30 日。

11. 林曉雲、林岳甫、許國楨，狼教練零監管 人本：兒少保護漏洞，自由時報，115 年 4 月 18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751348，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24 日。
12. 林駿傑，運動癥結點-運動部「保障選手權益」不能止於行政改革的表面功夫，自由時報，115 年 5 月 18 日，網址：https://sports.ltn.com.tw/news/breakingnews/5441133，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22 日。
13.展正國際法律事務所，非醫師從業人員必知：醫療行為法律紅線與風險防範，網址 ：https://jjmlaw.tw/%E6%96%BD%E8%A1%93%E4%BA%BA%E5%93%A1%E8%81%B7%E8%B2%AC%E7%95%8C%E5%AE%9A-10/，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12 日。
14. 梁偉銘，基層兒少選手身心受害頻傳 劉柏君：騷擾防制通報困難，自由時報，115 年 9 月 9 日，網址：https://sports.ltn.com.tw/news/breakingnews/5568417，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24 日。
15. 陳貞樺，體育協會的「成魔之路」，報導者，106 年 9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taiwan-athletics-problems-associations， 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30 日。
16. 賀培晏、姚志平，運動部升格週年性平淪形式？民團嘆兒少保護、運動員權益仍受害，中時新聞網，115 年 9 月 9 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60909002640-260405?chdtv， 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24 日。
17.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統計資訊，114 年運動現況調查成果發表，115 年 3 月 17 日，網址 ：https://www.sa.gov.tw/News_Content/179/20747，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12 日。
18.運動部新聞稿，推動適應運動轉銜服務　打造身心障礙者從復健到運動的支持體系，115 年 6 月 25 日，網址 ：https://www.sports.gov.tw/News_Content/309/2323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12 日。
19.運動部新聞稿，健全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制度 強化決策公正透明

與專業運作，運動部網站，115 年 5 月 7 日，網址：https://www.sports.gov.tw/News_Content/309/21084，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22 日。
20.興望法律事務所法律知識站，運動法律完整解析：國民體育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教練資格與運動賽事黃牛法規一次看懂，興望法律事務所，115 年 8 月 14 日，網址：https://bhlaw.com.tw/sports-law-complete-guide-national-sports-act-sports-industry-development-act-coach-qualifications-and-sports-event-ticket-scalping-regulation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17 日。
21.嚴文廷，民間呼籲速修國體法、建立兒少工作證制度 狼教練轉場進社區、帶隊接觸兒少，不適任教練資訊揭露的漏洞從何補起？報導者，115 年 7 月 8 日，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why-convicted-wolf-coaches-continue-to-prey-on-youth，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一：「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趙研究員俊祥：

一、報告建議建構「國家運動人才與體適能資料治理平臺」，介接國民體適能、學生學籍及成績、選手培育與運動傷害等資料，並進行長期追蹤。政策目的固然合理，但現有建議條文僅以「於法定目的及必要範圍內」作為限制，尚不足以完整解決個人資料跨機關流通的法律問題。草案第 11 條原則上要求當事人同意，但新增第 3 項又要求建立跨部會介接機制，未明確說明介接是否仍須取得同意、適用何種例外，以及未成年人資料應如何處理。且資料利用目的可能擴張。學生學籍、成績、健康及運動傷害資料，原始蒐集目的不盡相同。以「人才培育」或「政策成效評估」為由進行長期追蹤，仍須檢驗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特定目的、必要性及利用限制。資料治理責任不明。條文未區分資料提供機關、平臺管理機關及資料使用機關的責任，也未規定權限控管、保存期限、資料更正、刪除及安全事件處理等重要事項。建議不宜只增訂平臺建置義務，應同步明定資料介接的法定目的、資料類別、使用權限及責任分工，並依個資法制處理同意、法定職務及例外利用的關係。尤其涉及兒少資料及健康資訊時，應採取更嚴格的必要性與安全性保障。

二、報告建議由行政院設置國家運動發展推動會報，負責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運動政策，並由行政院院長召集相關機關首長、學者專家及運動員代表。此一構想有助於跨部會整合，但目前條文對會報的法律定位及權限界線仍不夠明確。第 7 條第 2 項已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會商、權責分工及執行追蹤，第 3 項又賦予會報「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等職權，卻未說明會報決議對各部會是否具有

拘束力，以及與運動部法定職掌的關係。若會報僅屬行政協調機制，應避免使用可能使其成為實質決策機關的概括用語；若具有決策權限，則應進一步明確規範其法律效果。另第4項要求運動部協調三個行政法人建立合作機制，但未明確區分政策協調、業務指導及法人自主執行的界線。三個法人各有法定業務及治理架構，不能僅以跨法人合作的政策需求，取代其依法應有的權責配置。報告主張增設會報，卻未具體說明其與既有行政院跨部會協調機制的差異、會議及幕僚作業需求，以及如何避免重複設置。建議應先釐清會報究竟屬於政策協調、政策審議，或具有特定決策權限的組織，再據以設計條文。若以跨部會協調為主要目的，宜明定由運動部提出政策、相關部會依職掌執行，會報負責協調權責分工及追蹤執行成果，並明確規定其決議與各機關法定職權的關係。如此較能兼顧行政效率、權責明確及行政法人治理。

三、報告建議於第 43 條規定，運動員委員會委員應由具選舉資格之運動員直接選舉產生，不得以指派或邀聘代之。然條文尚未釐清選舉人及候選人的資格、選舉權的歸屬、選舉程序、爭議救濟，以及不同運動種類與選手群體的代表性。此外，若直接選舉規定適用於特定運動團體，仍須考量其組織自治及既有章程制度。直接選舉固然有助於提升運動員參與，但是否應一律排除指派或邀聘方式，應有充分論證，不宜僅以自主參與的政策目標推導出唯一的法定組成方式。建議應先界定運動員委員會的法律地位、適用團體及最低民主參與原則，再明定選舉資格、程序、代表性及救濟機制，避免因規範過於僵化而影響制度運作。

參採情形：

一、原建議旨在促進教育與運動主管機關之資料合作，惟平臺建置及長期追蹤之表述，尚未充分釐清資料利用依據與管理責任，爰刪除相

關文字，改以運動人才培育銜接及體適能政策評估所需之資料合作機制與共同標準為規範重點。另明定資料合作應釐清管理權責、落實安全維護及當事人權益保障，不得據以擴張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範圍，或免除依法應取得同意之義務。已參採修正。

二、原建議增訂之會商、權責分工及執行追蹤規定予以刪除，僅保留行政院設國家運動發展推動會報之建議，改列草案第7條第2項，並將「設置」修正為「設」。會報定位為跨部會協調機制，職掌限於全國運動政策涉及跨部會事項之權責協調及執行成果追蹤，刪除「審議、推動及督導」等概括用語，明定相關機關依其法定職權辦理，幕僚作業由運動部負責。另於正文補充設立前應盤點並整合既有協調機制，避免重複設置。行政法人間之合作，則應依各該設置條例及內部決策程序推動，避免以政策協調取代其治理機關之法定權責。已參採修正。

三、原強制直接選舉及不得指派或邀聘之條文建議已刪除，改建議由運動部評估運動員委員會委員由運動員直接選舉產生之可行性。已參採修正。

傅副研究員朝文：

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二點有關建議於草案第 7 條增訂第 3 項：「行政院應設置國家運動發展推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及運動員代表組成，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運動政策相關事務；其組成及運作方式，由行政院定之。」惟全國運動政策依第7條第1項規定，既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或修正，則行政院所設之國家運動發展推動會報所職司者應為「跨部會」全國運動政策。另參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弟 1 項體例，建議將前揭「設置」修正為「設」，並將該項修正為：「行政院應設國家運動發展推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及運

動員代表組成，職司跨部會全國運動政策相關事務之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其組成及運作方式，由行政院定之。」

參採情形：

參見趙研究員俊祥意見項下參採情形之第二點。已參採修正。

陳副研究員育靖：

一、本報告第 19 頁至第 20 頁，有關建議本草案第 11 條增訂第 3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於法定目的及必要範圍內，建立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資料庫之跨部會安全介接與長期追蹤機制一節，因涉及國民、各級運動賽會選手、國家代表隊選手、各級學校學生之體適能、註冊、報名、運動傷害、運動防護或學籍及成績等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而該等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若為特定目的外利用，則應符合第 16 條但書所定各款情形之一，並應符合同法第 5 條之比例原則，爰倘若需建置資料庫並跨部會介接，其法定目的及必要範圍宜更臻明確。

二、本報告第 20 頁至第 21 頁有關建議於本草案第 17 條增訂第 3 款規定：「結合醫療衛生、照顧服務及社區資源，促進身心健康之運動。」一節，本報告係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及慢性病防治之需求而提出該等建議，惟第 17 條係針對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規定其應配合國家運動政策辦理之運動，其中第 2 款規定已涉及社區及全齡運動、第 4 款（本草案第 3 款）則已納入提高規律運動、健康生活之各類型運動，倘係為因應高齡化及慢性病防治之需求，本草案規定似已足夠；又依本報告第 21 頁所述，增訂第 3 款之建議尚須考量運動與醫療之專業分工，為避免造成參與者之風險，爰建議維持原草案。

三、本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序文依行政院說明，係將現行條文第 30 條第 1 項序文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並為強化特定運動團體之健全發展，促進運動事務制度化而為相關修正；惟依現行規定，係要求特定體育團體「應」加強推動該項各款之全部或部分業務，並訂定計畫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然修正條文規定略以：「特定運動團體『得設置相關專責組織』，推動下列全部或部分業務，並應訂定計畫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恐將使現行「應」加強推動之事項變為「得」推動之事項，爰建議本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序文修正為：「特定運動團體應加強推動下列全部或部分業務，並訂定計畫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增訂第 2 項規定：「特定運動團體為推動前項業務，得設置相關專責組織。」其餘項次遞延。

四、本草案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第一項各款資料及第二項年度工作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特定運動團體提供及說明；……」為符合法制作業簡明易懂之要求，建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特定運動團體提供及說明第一項各款資料及第二項年度工作計畫，特定運動團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五、本草案第 42 條第 6 項規定：「特定運動團體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及秘書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權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一節，查我國法規除國民體育法第 39 條外，並無「職權上權力」之條文用語，建議參考私立學校法第 81 條、政治獻金法第 6 條、法律扶助法第 55 條等規定，修正為「職『務』上『之』權力」。

六、本草案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特定運動團體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會長）依前二項資格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惟查該條第 1 項規定：「特定運動團體應聘僱專任工作人員，處理會務。」僅提及工作人員應為專任性質，並未涉及

資格條件，爰建議修正為：「特定運動團體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會長）依前二項資格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七、本草案第 52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查詢，應指定專人為之，並得使用下列資料庫：……七、法務部資料庫。」惟查本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及第 8 款，皆明確規定資料庫名稱，僅第 7 款泛指「法務部資料庫」而未指定特定資料庫，惟法務部資料庫範圍甚廣，諸多涉及偵查不公開等事項，爰建議主管機關應釐明為辦理運動教練及相關人員資格之檢定得查詢之資料庫為何。

參採情形：

一、參見趙研究員俊祥意見項下參採情形之第一點。已參採修正。

二、草案第 17 條所定社區、全齡運動及促進規律運動與健康生活之各類型運動，確已涵蓋相關政策方向。惟本報告建議增訂第 3 款，主要著眼於明確揭示運動與醫療衛生、照顧服務及社區資源之跨領域合作，補充既有運動推廣規範之實施方向，尚非另行授權運動指導人員從事醫療行為。至專業分工與參與安全，仍應依相關醫事法令辦理，並於執行時建立適當之評估、轉介及風險管理機制。爰仍維持本報告原建議，本點意見供參。

三、第三點至第七點之建議，錄供參考。

附錄二：運動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15** 年 **8** 月 **17** 日

・填表人姓名：許家瑋__ 服務單位及職稱：運動部綜合規劃司科長_ 電話：(02)8771-1365_ **e-mail**：cwhsu@sports.gov.tw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或■徵詢人權諮詢員意見(□召開意見徵詢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書面徵詢；□其他：　　）

・ 人權諮詢員姓名：吳志光_ 服務單位及職稱：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 身分：符合填表說明第三點第_一_款（如徵詢 **2** 位以上者，請自行增列；如係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者，免填）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吳志光_ 服務單位及職稱：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 身分：屬填表說明第四點者，請填列符合第二、三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單純文字修正報經行政院同意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以召開會議、書面等方式徵詢人權諮詢員（至少 **1** 人）之意見，以初步釐清「**5-1** 法案影響對象」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處境不利群體及「柒、人權影響評估」可能涉及之權利項目，以利後續徵詢及協商程序與評估作業之進行；並得視對外徵詢、協商之情形及影響評估之需要，再行徵詢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人權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行政院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二）現任或曾任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四、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請優先邀請以下人員擔任：

（一）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https://gec.ey.gov.tw/；路徑：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或「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五、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拾、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運動部	主辦機關(單位)	運動部
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3-1 問題界定	3-1-1 問題描述	國民體育法自 18 年 4 月 16 日制定公布，歷經 14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15 年 7 月 15 日修正公布。為配合運動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依運動部組織法第 1 條之立法意旨，運動部之設立係為推動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包括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其掌理事項已不侷限於國民體育事務，爰有修正本法名稱為「國民運動法」(以下簡稱本法)，並依業務職掌訂修條文之必要性。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3-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因應運動部成立，配合運動部組織法及運動部處務規程所定之掌理事項，以及未來運動政策的施政願景、目標及策略規劃，需修正本法，以符應政策需要。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3-2 訂修需求	3-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基於下列因素，唯有配合修法之途徑，並無替代方案之可行性： 1. 因應國家整體運動發展需求，透過法律明確推動運動政策，保障人民運動參與權利，促進全民運動；並整合運動教育、競技、產業及外交之發展，建立完整運動體系。同時，藉由形塑運動文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化，落實多元平權價值，確保各族群平等參與運動之機會，作為我國推動運動事務之基本法源依據。 2. 於本法明定特定運動團體理事會、監事會及專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重視任一性別在所有運動活動層面之完整參與權，提升任一性別於運動之各個層級、職能及角色之參與度。	
	3-2-2 訂修必要性	1. 因應運動部成立，本法所定「體育」用詞，除學校體育外，其餘均有修正為「運動」之必要，以符實需。 2. 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學校體育事項，如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等，明定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管轄。 3. 為保障身心特殊需求者平等參與運動權益，需明定提供適當運動場域與輔具及專業協助支持，確保公平合理使用權益等規定，建構完整適應運動法制架構。 4. 基於法律保留原則，且為保障民眾權益及維護運動場域安全，需明定終身不得進用或運用為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之情形。 5. 配合運動部組織職掌，新增運動彩券發行盈餘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等；並新增推動運動外交，促進國際運動交流，培育專業人才，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3-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1. 為因應本法本次修正，須配合訂定特定運動團體認定準則、運動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包括須配合訂修、

	教練運動裁判運動專業人員知能訓練辦法、高爾夫球場管理辦法、學生體適能學籍成績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辦法、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申訴評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等，於本法中明確授權訂定法規範圍。 2. 學校體育事務涉及運動部與教育部之業務分工，其中有關學校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相關業務，除專任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業務由運動部辦理外，其餘相關業務均由教育部辦理，為順遂學校體育事務之推動，運動部需與教育部協力合作。 3. 本次修正增訂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諸如各級主管機關應查詢或協助查詢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有無不適任資格之情形；各機關辦理運動部公告之高風險運動時，應向參加高風險運動者告知風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身心特殊需求者適當之運動場域及設	廢止之法規)；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施設備，輔以適應運動輔具及專業協助支持，並應輔導民間運動設施之相關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秉公平合理原則，開放身心特殊需求者進入使用；各級主管機關應運用跨域資源，促進運動產業創新及發展，並應積極培育國際運動專業人才；各級政府應普設多元友善公共運動設施，並提供適齡器材。	
肆、政策目標	本法之修正，旨在回應運動部之設立目的，即係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以修正本法作為我國推動運動事務之基本法源依據，達成以「運動壯大臺灣」，開創臺灣運動新時代。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5-1 法案影響對象	1. 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 本法將影響各級政府於運動發展政策之訂定、組織之編制、高風險運動之風險告知、保障身心特殊需求者平等參與運動權益、提供身心特殊需求者適當之運動場域及設施、促進運動產業創新與發展、推動運動文化記憶蒐藏等事務，並應積極推動培育國際運動專業人才等。 2. 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 教育體系為學校體育之核心場域，本法將影響學生體適能、學籍與成績資料蒐集、處理、利用、體育班之獎懲，以及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等。	1. 請說明法案內容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之機關（構）、團體、群體或個人(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 2. 應優先考量是否涉及「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項次 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有關原住民族、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新住民、勞工、移工及其家庭成員、偏鄉及離島居民、難民、尋求庇護者、非我國籍或於我國無戶籍人民(含外國

	3. 行政法人 本法明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等 3 個行政法人應致力推動之事務。 4. 運動團體及特定運動團體 （1） 身心障礙特定運動團體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參與決策權益；運動團體辦理運動賽會或活動，應妥為規劃共融參賽組別等。 （2） 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特定運動團體提供年度工作計畫等資料，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專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5. 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運動專業人員 本法新增終身不得進用或運用為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之規定，並明定建立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及運動專業人員證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 6. 運動企業及提供公共服務之私部門涉及民間應配置適性適齡、無障礙等運動器材設備，並有合格專業人員及符合公共安全等規範。	籍及無國籍人士)等處境不利群體；各利害關係人均應列為「5-2 對外意見徵詢」之對象，並依附表「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所列原則進行實質有效之徵詢及協商。

<table>
<tr><td colspan="2">5-2 對外意見徵詢</td><td>1. 於115年3月17日、4月12日、4月22日召開3場次諮詢會議，邀請運動、法律等領域專家學者，整體審視本法修正草案條文，並就修法內容能否回應外界關切學校體育、運動、特定運動團體等議題，提出其調整法條內容之建議。
2. 於115年8月7日至8月13日期間，進行草案預告作業，並函請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特定運動團體等表示意見，同步於公共政策參與平台-眾開講平台開放討論。
3. 115年8月13日邀請法律領域專家學者，就本法修正草案整體條文內容，進行審視與建議。</td><td rowspan="3">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如於法案研修階段及預告階段分別進行徵詢或協商，請分別敘明。
2.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參與者之性別統計，如有身心障礙者、兒少、原住民族等處境不利群體之個人、代表團體及相關團體參與之相關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3. 機關於法案研擬過程中，應盤點現有資料，並填寫「5-4-1 盤點現有資料」；倘發現基礎資料不足，而曾以會議以外之其他方式，如焦點團體訪談等研究方法，另行蒐集資料，請填寫「5-4-2 另行蒐集資料」並依實際情形勾選。
4. 徵詢、協商或資料蒐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td></tr>
<tr><td colspan="2">5-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td><td>於115年8月7日函請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特定運動團體等表示意見。
（本會依據草案預告期間各界意見修正後之法案版本逐條進行討論，會後參酌相關建議進行修正，部分尚有爭議條文，採保留部會意見提報行政院併審。）</td></tr>
<tr><td>5-4 資料蒐集工作</td><td>5-4-1
盤點現有資料</td><td>■政府統計資料(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
□研究報告、考察報告等
□國內外文獻
□其他，請說明：</td></tr>
</table>

	5-4-2 另行蒐集資料	■是，請勾選(得複選) ■訪談(含利害關係人及專家) □焦點團體訪談 □田野調查 (現場觀察、調查、蒐集、採訪與紀錄) □問卷 □普查 □其他，請說明： □否，未另行蒐集資料	

陸、成本效益分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成本	1. 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各級教育主管機關需投入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等相關資源及經費。 2. 提供身心特殊需求者適當運動場域與輔具及專業協助支持等，中央及各級政府、運動團體、特定運動團體、民間團體等，需建置設施、設備及人力等成本。 3. 建立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及運動專業人員證查詢系統，涉及資訊系統之建置及後續營運管理等相關經費之投入。 4. 為促進運動產業創新及發展、培育運動產業人才、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等；為增進國際運動交流，推動運動外交，培育專業人才等，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5. 運動企業及提供公共服務之私部門，涉及應配置適性適齡、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無障礙等運動器材設備，並有合格專業人員及符合公共安全等規範，亦需投入相關資源及經費。	
6-2 效益	本法修正係以成立「運動部」為核心，全面提升國家運動治理效能。透過推動運動平權與永續發展原則，保障身心特殊需求者的適應運動權利，並增訂高風險運動風險告知與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運動專業人員消極資格查詢系統，以維護民眾安全；同時強化全民運動推廣、充實公共運動設施。在產業與外交層面上，透過增設專章明定運動產業創新、融資輔導機制及運動外交推動，結合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與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等行政法人，共同活絡國家運動經濟、培育國際專業人才，全面建構具前瞻性、平權與永續價值的現代化運動環境。	

柒、人權影響評估：

請依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以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勾選法案所涉及之權利項目 （可複選），並進行影響評估；**上開意見均認定法案與下列權利項目無直接或間接關聯者，主辦機關(單位)得於法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前，檢附草案及相關意見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

□1.民族自決權 ■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3.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 □4.生命權
□5.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
□6.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 ■7.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8.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 □9.禁止因無力履行契約上義務即予監禁
□10.遷徙自由權 □11.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國籍人之驅逐
□12.公平審判權 □13.禁止溯及既往之刑事處罰 □14.法律人格獲承認
□15.隱私和名譽權 □16.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權 □17.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

□18.免受剝削、暴力和虐待 □19.集會和結社自由權 □20.尊重家庭的權利
□21.父母和子女的權利 □22.姓名權和獲得國籍權 □23.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
■24.工作權 □25.社會保障權
□26.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
□27.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 ■28.受教育權 □29.享受和受益於文化的權利
□30.財產權
□其他：
□ _____(編號)等權利項目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已依備註第 3 點將人權影響評估內容填寫於「玖、性別影響評估」。
□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業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函復日期及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

備註：

1. 以上經勾選法案涉及之權利項目，除已填寫於「玖、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外，均應依評估項目 **7-1** 至 **7-5** 逐一填列檢視結果；又法案涉及之權利項目達 **2** 個以上時：
 (1) 原則應就各權利項目分別呈現評估結果，並請就下列表格自行增列，即先就某一權利項目填列 **7-1** 至 **7-5** 後，再增列並接續填列下一權利項目之 **7-1** 至 **7-5**，且權利項目之檢視順序無須依上開權利項目編號順序為之；最後再於「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綜合說明。
 (2) 至特定條文同時涉及兩個以上權利項目，且法案對該等權利項目之內涵高度重疊時，得於權利項目欄位同時填寫所涉權利項目之名稱，於 **7-1** 至 **7-5** 併同呈現所列權利項目之人權影響評估結果。例如：針對水權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針對禁止強迫勞動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工作權」。
2. 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例如未直接明定於已國內法化國際人權公約條文，但經聯合國條約機構等國際組織作成一般性意見所肯認之集體權、環境權、發展權等，法案主管機關認有必要進行評估時，得勾選「其他」並敘明之。
3. 法案之特定條文倘涉及「性別」或「與性別交織之不利處境者(例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相關評估內容請填列於「玖、性別影響評估」(即評估項目 **9-1** 至 **9-2**)；法案其餘部分評估內容請填列於 **7-1** 至 **7-5**。
4. 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者，免填評估項目 **7-1** 至 **7-5** 及「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權利項目 1	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評估項目	說明	備註
7-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	1. 是否為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是 ■否 2. 相關統計調查： □無 ■有，說明： (1) 運動部適應運動統計(https://www.sports.gov.tw/CL/220)，包括運動 i 臺灣計畫身心障礙專案參與統計、歷屆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等資料。 (2) 運動部 114 年運動統計調查(https://www.sports.gov.tw/News_Photo/2376)，包括運動專業人力、運動團體及運動場館與設施等資料。	1.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確認權利項目之性質是否屬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並應敘明「5-1 法案影響對象」提及之利害關係人於此權利項目下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或調查機制。如有，請敘明現況，並進行分析。 2. 統計資料部分，可參閱行政院及各機關統計(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之辦理情形及人權指標等資料。
7-2 權利項目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	1.《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的健康權、工作權及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運動部推動社區與全民規律運動，讓運動走進民眾日常，維護全體國民的健康權。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的核心精神「禁止歧視與平等權」。運動部專責身心障礙者及弱勢族群的運動權益，打破空間與制度限制。 3.《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保護兒**	1.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說明權利項目所涉及已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並可參考納入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如係配合各公約進行法規檢視或依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建議進行法律之制定及修正，應併予敘明，以利釐清本法案涉及之人權議題，作為「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及「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之評估依據。 2. 於權利項目勾選「其他」，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

	少免受任何形式暴力與剝削的國家義務。透過「終身不得進用」的不適任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機制，建立起防範兒少在體育環境中遭受侵害的社會安全網。 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4 條及第 7 條，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之平等，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爰直接明定「協會理監事等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即是運用公約所認可的「法定配額」手段，強制打破組織文化慣性，加速落實運動決策圈的性別平權。	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進行評估時，請敘明對應之公約一般性意見(建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	1. 在尊重義務上，明定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運動專業人員之消極資格與查詢機制(§47-§53)，並依法規範高風險運動之風險告知與知情同意權，合理且合比例地維護公共安全(§20)。 2. 在保護義務上，強化第三人場域安全與防止不適格人員侵害之規範(§47-§53)，並落實適應運動之場域支持與輔具保障，免受歧視或侵害(§21-§27)。 3. 在實現義務上，透過成立運動部，增設運動產業及運動文化(§58-§61)與國際運動(§62-§64)專章、普設多元友善公共運動設施(§65-§67)、運用運動發展基金(§61)及建立共融賽事制度(§27)，由政府積極配置資源、建立新制度並鼓勵民間參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將產生何種正面效益，如： (1)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者，予以限制或禁止。 (2)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

	與，切實保障全體國民平等參與運動與健康生活的權利。	(3) 實現義務：為確保本權利項目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度或採取必要步驟。
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勾選本項者，免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 (可複選；勾選本項者，請續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說明：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如何限制或剝奪該項權利項目，將導致國家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不可回復性等。
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1. 因應措施之規劃： □有**(得複選)** □預防措施： □減輕措施： □補償措施： ■無 2. 救濟機制**(得複選)**： □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 □適用本法案或其他法律明定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	1. 承 7-4，對於「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經衡酌比例原則，研議是否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應考量除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外，是否有創設特殊救濟機制之必要性。 2. 有關因應措施之類型：「預防」係指得避免權利侵害情形發生之作法，例如法律明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規範，避免侵害隱私和名譽權；「減輕」係指有助於阻止侵害行為繼續發生或緩和權利侵害範圍及程度之作法，例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

		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等業務檢查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虞時，其檢查人員對於得扣留或複製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並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為適當之處置；「補償」係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法，例如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得依國家賠償法或民法請求損害賠償。 3. 「救濟機制」：係權利受侵害者獲得主張、實現其權利之途徑或作法，包括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如訴願及行政、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與其他法規或本法案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如各種申訴、申覆機制。
權利項目 2	受教育權	

評估項目	說明	備註
7-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	1. 是否為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是 ■否 2. 相關統計調查： □無 ■有，說明： 運動部 114 年運動統計調查(https://www.sports.gov.tw/News_Photo/2376)，包括學生體適能檢測及現況等數據、運動教練及裁判等專業人力、運動團體及運動場館與設施等資	3.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確認權利項目之性質是否屬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並應敘明「5-1 法案影響對象」提及之利害關係人於此權利項目下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或調查機制。如有，請敘明現況，並進行分析。 4. 統計資料部分，可參閱行政院及各機關統計(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歷次國

	料。	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之辦理情形及人權指標等資料。
7-2 權利項目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明定教育應以「人的人格及其尊嚴之充分發展」為目標，並確保人人皆能享有受教權。 在學校體育的脈絡下，體育班學生除了接受競技訓練外，同樣享有接受完整學科教育、正常學習與適性發展的權利。本次修法要求各級學校主管機關建立督導機制以落實正常學習，正是為了防止過度訓練或忽略課業侵害學生的受教育權，確保其在追求運動表現的同時，亦能獲得應有的基本學力與全人發展。	3.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說明權利項目所涉及已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並可參考納入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如係配合各公約進行法規檢視或依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建議進行法律之制定及修正，應併予敘明，以利釐清本法案涉及之人權議題，作為「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及「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之評估依據。 4. 於權利項目勾選「其他」，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進行評估時，請敘明對應之公約一般性意見(建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	1. 在**尊重義務**上，政府透過法律明確規範並限制學校或教練因過度訓練而剝奪學生正常學習之裁量行為，確保公權力不當干預受教權(§14)。 2. 在**保護義務**上，強化學校與運動團體作為義務，防止第三人（如學校、教練）因追求競技成績而侵害學生接受完整學科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將產生何種正面效益，如：

	教育與全人發展之權利(§14)。 3. 在**實現義務**上，由主管機關主動建立系統性之督導與支援機制，提供必要資源與制度保障，落實體育班學生的正常學習，確保競技訓練與受教權益得以均衡兼顧與實現(§14-§15)。	(1)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者，予以限制或禁止。 (2)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 (3) 實現義務：為確保本權利項目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度或採取必要步驟。
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勾選本項者，免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可複選；勾選本項者，請續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說明：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如何限制或剝奪該項權利項目，將導致國家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不可回復性等。
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2. 因應措施之規劃： □有**(得複選)** □預防措施： □減輕措施： □補償措施： ■無 3. 救濟機制**(得複選)**：	4. 承 7-4，對於「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經衡酌比例原則，研議是否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應考量除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外，是否有創設特殊

	□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 □適用本法案或其他法律明定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	救濟機制之必要性。 5. 有關因應措施之類型：「預防」係指得避免權利侵害情形發生之作法，例如法律明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規範，避免侵害隱私和名譽權；「減輕」係指有助於阻止侵害行為繼續發生或緩和權利侵害範圍及程度之作法，例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等業務檢查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虞時，其檢查人員對於得扣留或複製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並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為適當之處置；「補償」係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法，例如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得依國家賠償法或民法請求損害賠償。 6. 「救濟機制」：係權利受侵害者獲得主張、實現其權利之途徑或作法，包括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如訴願及行政、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與其他法規或本法案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如各種申訴、申覆機制。
權利項目 3	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工作權	
評估項目	**說明**	**備註**

7-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	一、 是否為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是 ■否 二、 相關統計調查： □無 ■有，說明： (1) 運動部運動統計調查(https://www.sports.gov.tw/News_Photo/2376)中有針對行政規劃、教練及裁判、運動防護員、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山域嚮導、救生員、國際事務等體育運動專業人力之人數或領有證照數之相關統計資料。 (2) 運動部公布涉及違法事件不適任教練資訊專區(https://www.sports.gov.tw/News/6295)，包括球類運動、格鬥類、目標類、水上運動類、競技類、戶外運動類、傳統類及冬季運動類共計 149 筆不適任教練資訊。	1.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確認權利項目之性質是否屬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並應敘明「5-1 法案影響對象」提及之利害關係人於此權利項目下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或調查機制。如有，請敘明現況，並進行分析。 2. 統計資料部分，可參閱行政院及各機關統計(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之辦理情形及人權指標等資料。
7-2 權利項目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 第 6 條承認人人享有工作之權利，包括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之權利。 2. 限制的正當性：依據國際人權法理，限制特定前科或不適任者的職業選擇，其目的必須是為了保護公共利益、維護他人（特別是未成年人與運動員）之權利與安全。 《世界人權宣言》	1. 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說明權利項目所涉及已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並可參考納入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如係配合各公約進行法規檢視或依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建議進行法律之制定及修正，應併予敘明，以利釐清本法案涉及之人權議題，作為「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及「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之評估依據。

	第3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2. 於權利項目勾選「其他」，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進行評估時，請敘明對應之公約一般性意見(建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	● 保障選手安全與人身權益(§47-§53) 1. 預防暴力與霸凌：排除曾犯傷害、暴力罪行者，降低選手遭受教練體罰或不當對待的風險。 2. 防範性別侵害：嚴格過濾性騷擾或性侵害前科者，建立安全的訓練環境。 3. 心理健康維護：讓選手在免於恐懼和壓迫的信任環境中專心訓練。 ● 維護競賽公平與公信力(§47-§53) 1. 杜絕違法介入：排除涉及賭博、詐欺或重大違法亂紀的裁判與教練，確保比賽結果公正。 2. 提升執法威信：擁有乾淨紀錄的裁判能減少外界對比賽質疑。 3. 強化體育形象：維護單項協會與各級賽事的社會公信力。 ● 提升專業形象與品質(§47-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將產生何種正面效益，如： (1)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者，予以限制或禁止。 (2)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 (3) 實現義務：為確保本權利項目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度或採取必要步驟。

	§53):淘汰害群之馬：建立退場與拒絕機制，確保留在職場的專業人員具備基本法治觀念與道德。	
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勾選本項者，免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可複選；勾選本項者，請續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說明：已取得證照之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若有違規情事，運動團體應註銷運動教練證或運動裁判證、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運動專業人員資格並註銷證書。中央主管機關與運動團體基於運動安全及公共利益，應主動公布被註銷者之姓名、證照號碼及運動種類。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如何限制或剝奪該項權利項目，將導致國家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不可回復性等。
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3. 因應措施之規劃： □有**(得複選)** □預防措施： □減輕措施： □補償措施： ■無 4. 救濟機制**(得複選)**： ■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 □適用本法案或其他法律明定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	7. 承 7-4，對於「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經衡酌比例原則，研議是否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應考量除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外，是否有創設特殊救濟機制之必要性。 8. 有關因應措施之類型：「預防」係指得避免權利侵害情形發生之作法，例如法律明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規範，避免侵害隱私和名譽權；「減輕」係指有助於阻

		止侵害行為繼續發生或緩和權利侵害範圍及程度之作法，例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等業務檢查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虞時，其檢查人員對於得扣留或複製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並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為適當之處置；「補償」係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法，例如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得依國家賠償法或民法請求損害賠償。 9. 「救濟機制」：係權利受侵害者獲得主張、實現其權利之途徑或作法，包括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如訴願及行政、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與其他法規或本法案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如各種申訴、申覆機制。
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本修正草案涉及「不受歧視與平等權」、「受教育權」及「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工作權」等權利項目。綜合相關運動統計調查與國際人權公約，本修正草案應有助於各級運動主管機關、學校師生、身心特殊需求者、女性、兒少、運動專業人員及廣大民眾等多元使用者平等參與運動，充分透過普設友善設施、推動全民運動與共融賽事，健全運動團體治理，並建立不適任人員退場機制，維護人身安全與兒少保護，以及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滿	請依「柒、人權影響評估」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致之結論，綜合說明評估結果。

	足全體國民之運動近用與健康需求。	

玖、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9-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 依運動部 114 年性別統計指出，本屆 44 個亞奧運協會當中，只有 8 個協會理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18.2%），至於 24 個非亞奧運的協會，只有 6 個協會理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25.0%）。故本法涉及特定運動團體理事會、監事會及專項委員會組成之性別議題。 2. 依 114 年運動現況調查顯示，在運動人口比率上，男性有運動的比率為 84.2%，女性為 82.4%，男性運動人口比率較女性高 1.8 個百分比。在 7333 規律運動上，男性有規律運動的比率為 38.9%，女性為 32.4%，男性較女性高 6.5 個百分比。 3. 113 年補助特定運動團體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培訓選手性別統計，男性 1,135 人（53.6%）、女性 981 人（46.4%），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 5 億 4,189 萬元。 4. 本法後續在執行各項業務時，應持續蒐集運動教練、運動裁判、運動專業人員、運動選手、學生及民眾，以及運動團體、各級主管機關、企業等相關性別統計，並運用性別分析，以作為運動政策制定之參據。	1. 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2. 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 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 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

		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9-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1. 明確揭示「保障運動平權」，人民不因性別、年齡、身心狀況或社經背景而受不合理差別待遇，作為各機關推動運動政策及資源配置之依據。 2. 為提升性別參與決策之機會，本法明定特定運動團體理事會、監事會及專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重視任一性別在所有運動活動層面之完整參與權，提升任一性別於運動之各個層級、職能及角色之參與度。 3. 為保障身心特殊需求者平等參與運動權益，明定提供適當運動場域與輔具及專業協助支持，確保公平合理使用權益等規定。 4. 為保障民眾權益及維護運動場域安全，明定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屬實、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而有終身不得進用或運用者，終身不得進用或運用為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已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或運用關係。 5. 為利民眾及運動賽會主辦單位查詢合格之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運動專業人員，並避免不適任人員進入運動場域，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及運動專業人員證查詢系統。且為維護民眾權益，運動團體基於運動安全及公共利益之維護，應主動公	8. 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9-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9. 請依「9-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10.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11.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 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

	開註銷名單，且不得擔任運動團體職務。 6. 為推動運動科技發展及創新應用研究，將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落實具性別觀點的環境、能源與科技發展」之政策目標，推動運動科技發展、創新應用及相關研究過程，融入性別觀點及回應不同性別者之運動需求，並透過獎勵及輔導措施，促進相關科技成果之應用，提升運動資源之性別平等與可近性。 7. 普設多元友善公共運動設施，提供適性適齡器材，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3 條有關確保婦女於經濟及社會生活領域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權利等規定，積極營造符合不同性別需求之性別友善空間，包括運動設施、淋浴間及哺（集）乳室等，以落實性別平等及保障不同性別者之使用需求。	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12.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拾、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五」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欄位。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案強化運動平權及涉及性別平等議題之相關規定，經程序參與與意見檢視，有助於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採納程序參與專家建議，補充納入涉及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評估。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至是否仿效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精神，訂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運用為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以符比例原則一節，考量草案第 48 條第 1 項所列情節（如性侵害、體罰霸凌等）均屬重大違法，危害極深，爰定明「終身不得進用或運用為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以嚴密保障學生及運動員身心安全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115 年_8_月_17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拾壹、事後監測機制	■ 將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說明：有關提升性別參與決策之機會，本部於辦理相關協會訪評及查核時，將納入查評項目，以有效提升女性在運動治理層級的決策參與權。	1. 為了解法案後續執行情形及對「柒、人權影響評估」及「玖、性別影響評估」所涉權利項目實際產生之影響，得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並說明運用既有機制進行追蹤之規劃。 2. 如目前尚無相關監測機制，或既有人權、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者（含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設有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部會得於該小組報告施行情形；另得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以強化相關調查、統計，並說
	□ 目前尚無相關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後續(可複選) □ 將於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施行情形 □ 將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並以下列方式公	

	開統計資訊： □ 預定法案施行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並檢討執行情形 □ 其他，說明：	明資料公開之相關規劃；或於法案施行達一定期間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衡量法案實際施行後之影響。

拾貳、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2-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2-2 人權影響評估及人

權影響評估結果：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2-3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2-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專門委員蔡為旭**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參、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請優先邀請前三款人員擔任，並請勾選： □1.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https://gec.ey.gov.tw/；路徑：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4.其他	
（一）基本資料	
13-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5 年 8 月 13 日
13-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憲法、行政法、性別平等教育法
13-3 參與方式	□法案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3-4 至 13-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3-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3-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13-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就明定經確認有性侵害屬實、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而有終身不得進用或運用者，終身不得進用或運用為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已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或運用關係乙節，故有助於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惟除性侵害確有終身不得進用或運用為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之必要外，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是否依其情節，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或運用關係，是否仿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精神，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運用為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以符比例原則。
13-7 綜合性檢視意見	就明定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屬實、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而有終身

	不得進用或運用者，終身不得進用或運用為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已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或運用關係乙節，故有助於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惟除性侵害確有終身不得進用或運用為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之必要外，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是否依其情節，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或運用關係，是否仿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精神，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運用為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以符比例原則。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吳志光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之附表

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
・ 參與原則：「**5-1**」欄所述利害關係人廣泛地且具代表性參與了研修法案意見徵詢階段，其意見得到採納或回應不採行理由。 ・ 不歧視原則：考慮到利害關係人參與需求，如會議交通便利性及服務設施(聽打、手語翻譯與無障礙設施)，事先排除障礙，並提供合理調整；不限制表達意見之方式。 ・ 賦權原則：針對利害關係人提供足夠時間及資源，以利有意義的參與。 ・ 透明原則：徵詢各界意見時，應透過公開管道蒐集意見及回應，並讓參與法案研修者均獲得資訊共享。 ・ 涉及兒少權利，請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4** 段及「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進行意見徵詢；並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52** 段至第 **84** 段做法，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 ・ 涉及身心障礙者權利，請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及「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進行意見徵詢。 ・ 涉及對原住民族產生影響之決策，從籌備、計畫、制定到執行，都必須確保原住民族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權和充分且有效參與權之實質落實。請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群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就同一事項各利害關係人有不同意見時，應分別呈現)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 特定運動團體理事會、監事會之組成，任一性別理事、監事，不得少於理事總額、監事總額三分之一。	□有 ■無	§43 Ⅷ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所屬會員係採自由意願登記參選，協會無法掌握任一性別理事、監事，不得少於理事總額、監事總額三分之一。 建議「以選舉方式成立，且任一性別參選人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未參採。為重視任一性別在所有運動層面之完整參與權，提升任一性別於運動之各個層級、職能及角色之參與度，爰增訂相關規定。另訂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在此限。
2.	□有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Ⅰ（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